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林鉅銀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無法令依據增訂該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月眉廠前代廠長呂鈺攻，主持本案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並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協理。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就教師陳信宏多次性騷擾男學生，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對於教師汪義雄性騷擾女教師案件未作處理等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8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等，爰依法糾正案……………19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7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4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

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顯有
違失案查處情形……………43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司法機關
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
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
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
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
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案
查處情形……………46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51 次會議紀錄……………48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56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
錄……………56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6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
錄……………6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
錄……………6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69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
聯席會議紀錄……………70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71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
紀錄……………81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 議紀錄……………93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 錄……………93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88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 聯席會議紀錄……………89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39 次會議紀錄……………89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 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9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林鉅銀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無法令依據增訂該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月眉廠前代廠長呂鈺玫，主持本案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並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協理。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166 號

主旨：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龍公司）已違反與臺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

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於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正官箴。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復甸、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杜善良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乃仁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董事長任期：91 年 4 月 8 日至 92 年 12 月 29 日）。

劉柏誠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資產處處長 分類職等第 14 等（資產處處長任期：86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

呂鈺玫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 分類職等第 13 等（副廠長代廠長任期：

92 年 6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

貳、案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該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正官箴。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與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龍公司）於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議定因春龍公司設立霧峰工業區需要欲使用台糖公司土地，由台糖公司提供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浦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春龍公司設立編定為工業區。依該協議書第四條土

地變更之規定，春龍公司應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並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第九條協議書之終止，第一項之(四)及第二項規定，春龍公司違反協議書第四條各款規定時，台糖公司得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附件 1）。惟查春龍公司詎 92 年 4 月仍未取得地上權（附件 2），顯已違反上開協議書第四條之(六)應自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及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之規定，竟函請台糖公司同意價購前開土地，請求安排「霧峰」、「環隆」工業區土地「轉租為賣」（附件 3）。台糖公司對春龍公司違反上開協議書規定，未依據該協議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毫無作為（附件 4）。案經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於 92 年 4 月 27 日上簽，以該案如未完成設定地上權改為出售，春龍公司須放棄協議書權利，及台糖公司無業務保留需要，方得予公開標售，認為「不可行」。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於會辦時表示：「依本公司土地買賣及交換要點規定，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並未在讓售範圍，只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資產處處長劉柏誠（原名劉錦枝）復於簽呈中加註：「辦妥地上權設定並建有房屋，有法定優先承購權，如未辦妥地上權設定，依法只能公開標售。」本案簽呈經黃哲宏副總經理簽具：「擬如擬」並層轉董事長吳乃仁於 92 年 5 月 7 日核定在案（附件 5）。

二、嗣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 92 年 5 月 8 日上簽：「一、立法委員洪奇昌及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為『霧峰工業區』等五處報編工業區事宜，於本(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拜會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訴求如下：(一)『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因區域計畫委員會皆已核發開發許可，近期並可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審查，將進行公共、雜項工程開發…因該公司須負擔一切開發費…變更為工業區後土地公告現值將大幅提高，一切土地增值係由該公司努力而來…而本公司並未投入任何費用，似有不公，爰要求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二、本案溝通情形及結論如下：(一)關於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乙項：1.本案設定地上權後將涉及公設用地移轉管理機構問題，權利義務將趨複雜，本公司亦希能改以出售，惟需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4.為配合春龍公司與進駐廠商研析，本公司同意於本(五)月底前提供該處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單價、總價)，政府徵收價格，及過去 1 年附近實際成交案例價格資料…。三、以上結論擬函請月眉、溪湖糖廠知照辦理。」文經逐級呈核，被彈劾人吳乃仁董事長於 5 月 14 日核定在案(附件 6)。台糖公司於 92 年 5 月 22 日以資用字第 09293216056 號函月眉廠及溪湖糖廠依上開溝通結論辦理(附件 7)。顯與台糖公司土地出售標準作業流程，土地出售案應由承辦區處初估作業開始，經總廠複估、公司資產處核估，及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及其內容後，

據以通知承辦單位憑辦後續作業(附件 8)，已有未合。

三、另查，未待前開會議溝通情形及結論之公文簽奉核定並據以發函相關糖廠，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早於 92 年 5 月 8 日即內簽：「奉董事長指示：有關春龍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霧峰工業區(臺中縣霧峰段)及打鐵厝工業區(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等土地，請即查明下列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班前還辦。(一)目前公告現值單價及總價？(二)倘依徵收條件辦理出售，需多少金額？(三)請調查依目前農業用地條件，市價約需多少金額？附近有無成交案例？(四)請製作土地明細表、圖，俾利呈報董事長。」經資產處劉柏誠處長核章後即傳真至月眉廠及溪湖糖廠(附件 9)。月眉廠在代廠長呂鈺玫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後，檢附春龍公司報編霧峰工業區土地明細表等，回復資產處：「一、本案目前公告現值在三、〇〇〇-五、四〇〇元不等，總價為六二二、八六〇、七五四元。二、倘依公告現值辦理出售(加四成)，需八七二、〇〇五、〇五六元。三、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市價每坪約一三、〇〇〇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三、九三二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附件 10)。案經本院約詢台糖公司相關人員表示：「公司無此義務。奉董事長指示，請月眉提供後，簽呈予董事長。一般沒有提供這些地價資料，只有春龍公司買霧峰土地案子。」(附件 11)。

四、卷查台糖公司前為該公司擬標售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七八四號等十二筆土地並擬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承購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4 日核復：「似與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不符，亦請併為說明賦予優先承購權之法令依據及理由」（附件 12），後經濟部於 92 年 5 月 9 日函示：「關於出售方式一節，應符合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附件 13）。本案被彈劾人吳乃仁明知台糖公司無任何法令依據得在此時出售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浦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並賦予特定人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針對資產處所簽：「本案土地出售時擬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黃哲宏副總經理所擬：「擬同意並提董事會審議」予以核定（附件 14）。其後被彈劾人吳乃仁指示資產處處長劉柏誠修改台糖公司內規，被彈劾人劉柏誠即依被彈劾人吳乃仁之指示要求所屬辦理（附件 15、16、17），並未依公司內部正常流程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即逕提 92 年 8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二）興辦事業人除第三之十四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附件 18）。被彈劾人劉柏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

於增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及本案土地出售決策過程之回答略以：「法定優先承購權以外的優先承購權，稱意定優先承購權」、「意定優先承購權僅春龍公司購買霧峰土地一例」、「按規定沒有地上權是不能賣，曾明確告知董事長」、「後董事長指示研究修改內規，故增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吳董事長所做的決策」等語（同附件 15），足證被彈劾人吳乃仁及劉柏誠特為春龍公司量身打造，修正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

五、經查，本案春龍公司購買霧峰 32 筆土地案，係由月眉廠辦理初估土地價格之作業。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由代廠長呂鈺攻主持會議，渠未審酌前於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回復資產處：「…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市價每坪約一三、000 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三、九三二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之簽文，於 92 年 10 月 3 日主導本案土地初估價格決定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總價 6 億 2,387 萬餘元，並援引上開新增規定，對已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之春龍公司賦予意定優先購買權（附件 19、20）。月眉廠嗣於 92 年 10 月 6 日將本案函送虎尾糖廠複估後核轉台糖公司審議，案經 92 年 10 月份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土地標售案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僅 2 組人投標，另一組張金芳等四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投標（附件 21），具有優先承購權之春龍公司同意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

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附件 22、23）。

六、另查被彈劾人呂鈺玫於 94 年 9 月 1 日於台糖公司退休後（附件 24），即於 94 年至 95 年間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乙職。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先稱從台糖公司退休後就沒做事，後始坦承至春龍公司短暫服務，協助內部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電腦化，並無對外。對於本院詢問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94 年 9 月至 95 年 5 月？渠表示那只是職稱而已（附件 25）。

七、本案曾分別訂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1 日，通知吳乃仁到院接受詢問，以說明前述相關案情，吳乃仁 2 度以另有要事等為由未到院（附件 26），已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

本案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及呂鈺玫等 3 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 27），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及呂鈺玫等 3 人，均受台糖公司之委託，負有依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定，為公司及股東利益管理公司資產之職責。然渠等 3 人於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竟未悉依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更為特定廠商修改相關規定。核其所為，不論是否構成背信等罪嫌，然實已違反公司處分重要資產應遵循之程序，並有圖利他人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證明確，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

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查本案台糖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故其服務人員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一、被彈劾人吳乃仁部分：

（一）按「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限。」分別為土地法第 104 條及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前揭規定，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而適格可出售之土地，其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即法定優先購買權。台糖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10 點流程圖，訂明土地出售案應由承辦區處初估作業開始，經逐級審核後，由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及其內容。

（二）查本案土地春龍公司於 92 年 4 月並未取得地上權，且已違反協議書相關規定，其函請台糖公司同意將工業區土地「轉租為賣」，核與前開土地法及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

要點規定未合。故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於 92 年 4 月 27 日簽擬：「不可行」，會辦單位及各級核章人員亦依據上開法令及規定持相同意見，被彈劾人吳乃仁董事長爰於 92 年 5 月 7 日核定本案土地「轉租為賣」不可行。然立法委員洪奇昌及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 92 年 5 月 7 日下午拜會被彈劾人吳乃仁董事長時，被彈劾人吳乃仁竟無視上述土地出售案件應經逐級審核並由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之作業規定，未經確認是否符合「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之標準作業程序，即自行決定配合春龍公司需求，將出售本案土地。渠明知無法適用前開土地法第 104 條之規定，賦予春龍公司本案 32 筆土地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核定由台糖公司單方面賦予春龍公司所謂「意定優先承購權」，恣意妄為。

(三)其後被彈劾人吳乃仁指示資產處劉柏誠處長研究修改台糖公司上開內規，未依公司內部正常流程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逕提 92 年 8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二)興辦事業人除第三之十四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

經查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規定自 92 年 8 月訂定至 96 年 8 月廢止，其間依據第 2 款對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而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者，僅本案春龍公司 1 例（附件 28），明顯為春龍公司量身打造內規，獨厚該公司。核被彈劾人吳乃仁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至為灼然。

二、被彈劾人劉柏誠部分：

(一)被彈劾人劉柏誠擔任資產處處長，綜理資產處業務。惟春龍公司於 92 年 4 月違反協議書規定，未能於自 88 年 3 月 11 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及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被彈劾人劉柏誠竟毫無作為，未依據該協議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以維護台糖公司應有權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劉柏誠嫻熟土地法及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明知春龍公司不適用土地法第 104 條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之規定，依據公司相關內規亦無任何依據得賦予特定人春龍公司本案 32 筆土地優先購買之權，竟積極配合被彈劾人吳乃仁之指示，先於

92 年 5 月 13 日核章同意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簽擬，後配合修改公司內規，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俾利確保春龍公司可優先承購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核其所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洵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呂鈺玫部分：

(一)本案台糖公司月眉廠代廠長呂鈺玫主持相關會議，主導該廠土地評估小組於 92 年 10 月 3 日決定初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總價 6 億 2,387 萬餘元，並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渠忽略於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陳報公司以市價估算本案約 7 億 8,373 萬餘元之資料，致土地價格差距竟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未善盡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職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難辭其責。

(二)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復據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85）台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說明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等離開原職者。(二)職務直接相關…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附件 29）。前開規範之意旨，在於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等己身之利益。

(三)經查本案台糖公司辦理標售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並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其後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具有優先承購權之春龍公司同意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故台糖公司與春龍公司核有採購業務關係，自無疑義。爰依銓敘部前揭 85 年函釋，台糖公司辦理標售土地決策過程中，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四)被彈劾人呂鈺玫為直接承辦初估作

業單位之副主管代理主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其理至明。渠 94 年 9 月 1 日自台糖公司退休生效後未滿一年，旋即於 94 年至 95 年間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乙職。依被彈劾人呂鈺玫詢問筆錄及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資料（附件 30），被彈劾人呂鈺玫退休生效後未滿一年即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並支領薪資乙節，核認屬實。故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渠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呂鈺玫等 3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就教師陳○○多次性騷擾男學生，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對於教師汪○○性騷擾女教師案件未作處理等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4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於擔任正、副生教組長期間，多次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到校反映，該校均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該校教師汪○○利用擔任學務主任機會，多次在上班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受害教師向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惟未作出任何處理，有損政府公信力；另該校發生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該校性平會企圖將其淡化為性騷擾，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0 年 9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
- 貳、案由：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先後到學校反映此事，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多次性騷擾學生；該校教師汪○○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鷺江國中數度受理甲師陳情及申訴，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逾一年後始對盜用手机行為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又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甲師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新

北市政府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該校性平會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該校 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及學校主管陳○○反映其子遭陳○○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遲至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為通報、受理案件及開始調查，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性騷擾罪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性騷擾」如下：「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

現者。」

(二)依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陳○○性騷擾男學生乙節，分述如下：

1. 陳○○於 98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民中學務處之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該校學生生活常規管理及為特定學生設計之高關懷課程之進行等工作。
2. 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偵查案卷結果：(1)該校 G、F、D、E 等男學生雖均不提出告訴，但均在該案件中為證人，G 證稱：其在學期間（約 96 至 97 年間）遭陳○○抓摸下體很多次等語。F 證稱：其國一至國三（約 96 至 99 年間）遭陳○○抓摸下體很多次，D 證稱：其在 7 年級上學期起至 8 年級上學期止（約 97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遭陳○○抓摸下體共約 10 次，E 亦證稱：在 8 年級下學期（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間) 某日遭陳○○從口袋抓摸下體 1 次等語，此有訊問筆錄附於該偵查案卷可稽。(2) 該校男學生 A、C 均提出告訴，A 生證稱：陳○○自 98 年 9 月間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止以突然伸手抓摸性器官方式對其性騷擾多次等語，C 證稱：陳○○於 9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 日止間以突然手抓摸 C 男之性器官及肛門等處方式對其性騷擾約 20 次等語，有警訊筆錄及偵查筆錄附於該案件為證，陳○○因而經檢察官以犯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等情，有起訴書在卷可憑。100 年 5 月間，因陳○○與 A、C 調解成立，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板橋地院爰判決：公訴不受理，有判決書在卷可證。

3. 陳○○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對於學生有不當碰觸性器官之行為，惟辯稱：其係於搜索學生口袋時不慎碰觸，並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等語。惟其辯與上開學生之證詞不符，縱認其辯稱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屬實，雖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其多次違反學生之意願觸摸學生之生殖器處，經學生抗議而不改善，影響受害學生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義之「性騷擾」。該校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載明：「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 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

員會予以懲處；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心理輔導與諮商，並經評估。99 年 11 月 15 日，學校核予陳○○記一大過，其獎懲事由為：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上開事實有該校「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及鷺江國中懲處令可證。

4. 早在 97 年間，F 生之母曾向陳姓導師反映其子遭陳○○摸下體，陳姓導師告知當時之生教組長陳○○，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跟陳姓導師說，F 母如有問題可以再告知，但 F 母後續就沒有反映了，他也有跟陳○○說此事等語。99 年 3 月間，D 生之母向學務主任陳○○投訴其子遭陳○○摸下體，但學校並未追查，僅告知陳○○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時須注意。同年 3 月 23 日，A 生之父 B 男亦到學校向學務主任陳○○求證其子遭陳○○摸下體一事，此有本院 100 年 6 月 27 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3 位學生家長三番兩次到學校反映，且最早可追溯至 97 年間，然學校並未予以正視，不僅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 24 小時內通報，亦未即時啟動性平機制，導致 97 年以後又有 C 生、A 生及 E 生受害。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生及其父 B 男提出告訴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C 生遭性騷擾，6 月 14 日始通報

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嗣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教育局於 6 月 22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予以糾正，有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函、鷺江國中 98 學年度校安通報檢討會議紀錄、校安通報單等件為證。該校未依法建立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致使主管人員接獲數次檢舉或申訴後，將案件隱匿不報，致使多名學生遭受多次性騷擾，顯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鷺江國中教師陳○○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該校 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及學校主管陳○○反映其子遭陳○○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遲至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為通報、受理案件及開始調查，核有重大違失。

二、鷺江國中教師汪○○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汪○○自 97 年至 99 年期間，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女老師甲；鷺江國中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受理甲師申訴，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 2 次函復不受理申訴案

，逾一年後始對盜用電話行為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又該校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不服學校之處理而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勞工局卻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將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再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案件迄今已逾 1 年，新北市政府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一)汪○○教師對甲師為性騷擾：

1.經查汪○○於 96 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中學務主任，女老師甲於 93 學年度介聘至鷺江國中擔任專任美術教師，兩人均各自有配偶，卻自 94 年上半年開始交往。97 年 9 月間，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甲師。甲師曾於 98 年 3 至 5 月間向該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警察局及社會局將案件移請學校處理，嗣後汪○○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甲師向學校及社會局撤回申訴。汪○○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又數度在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騷擾甲師，甲師向學校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

予受理，教育局將案件轉給勞工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將案件轉給教育局等事實（詳情參見附表），有 E-mail 節錄、骯髒簡訊、通聯紀錄、備案文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報警申訴文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符咒圖例、鷺江國中函、調解書、調解協議書、道歉書、臺北縣政府函、鷺江國中開會通知單等在卷可證。

2.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法所稱性騷擾，係以「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為要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必須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查汪○○對甲師之性騷擾行為，有些發生於上班時間，有些則發生於下班時間。關於汪○○對於具有受僱者身分之甲師在上班時間為性騷擾部分，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義之性騷擾，應適用該法之規定。至於汪○○於下班時間對甲師所為性騷擾行為部分，因非發生於甲師執行職務時，故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又因雙方當事人均非學生，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3. 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學校之處理違失：

1. 甲師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 3 度向校長林○○反映遭汪○○性騷擾，惟鷺江國中均未依上開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甲師嗣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提出申訴，雖於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申訴，但松山分局於 5 月 25 日將案件移請鷺江國中處理後，該校並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展開調查，竟以同一案件業經甲師於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函復不予受理。同年 6 月 8 日甲師再向該校重提申訴，人事主任卻建議其向社會局提出申訴。嗣甲師雖於 6 月 24 日與汪○○成立調解並撤回 2 件申訴，但調解成立後，汪○○並未遵守該調解內容「保

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規定，其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時或下班後騷擾甲師，甲師遂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學校竟不作任何調查，經書面資料審查即作出「本案不受理」之決議，其理由為：

「並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提及之性騷擾事項」，學校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甲師不予受理，有該校 99 年 5 月 17 日函可證。甲師稱：其向校長反映後，汪師承諾改善但並未停止行動，校長建議其辦理留職停薪，98 年 1 月間，其出現憂鬱症症狀：沮喪、憤怒、驚慌哭泣、焦躁、缺乏安全感，乃尋求校內心理諮商，並至長庚醫院精神科就醫，且申請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侍親留職停薪等語，並提出就醫紀錄為證。因此，鷺江國中校長 3 次親自接受甲師陳情性騷擾，甲師亦多次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鷺江國中未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先後 2 次違法函復不予受理，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顯有嚴重違失。

2.再者，汪○○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另涉及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汪○○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學務主任，其自 98 年 2 月底至 98 年 3 月期間，利用擔任學

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約 20 通，傳送骯髒簡訊 4 則給甲師，簡訊內容包括：「聽 Prathap 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跟 Ashirh 和 Hari 聊，只要到你家就可以，還不會拒絕，糾纏。連 Govind 都想。看來你的風評在這不錯喔。很多老師在等」、「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Do not let somebody go to bed everywhere as prostitute」等情，有骯髒簡訊內容及來話號碼學生身分、拍攝之手機畫面等可證。汪師上開行為不僅對甲師構成性騷擾，而且涉犯電信法第 56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98 年 5 月 8 日甲師陳情時，學校已知悉汪○○上開有損師道之犯行，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檢舉投書後，該校才於 99 年 6 月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其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因此，鷺江國中對於汪○○上開涉嫌犯罪之嚴重有損師道行為，包庇不予任何處

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處理，卻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3. 有關汪師與甲師發生婚外情一節，學校至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甲師向校長反映時即知悉，卻未為任何懲處。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文稱：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等語。然學校遲至 100 年 4 月間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5 月間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其處分遲延，顯有怠失。

(三) 新北市政府對於性騷擾不服申訴案件之處理違失：

1. 汪○○與甲女老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調解成立，汪○○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然汪○○又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數次在上班時及下班後對甲師性騷擾，其騷擾方式如附表所示。上開發生於甲師上班時之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發生在下班時間之性騷擾行為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已如前述。
2. 按關於不服學校處理之申訴或再

申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訴案件之處理單位為甲師之雇主鷺江國中，當事人不服雇主之處理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得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3. 甲師於 99 年 5 月 6 日向學校申訴，學校於 5 月 17 日函復不予受理，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雇主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以不服學校函復不受理為由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勞工局本應將「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移請社會局處理，其卻於 6 月 15 日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本應將「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移請社會局處理，卻以權責單位未確認為由，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將整個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本應依法自行處理「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行為，卻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勞工局、申評會及社會局將甲師不服學校申訴之案件違法移送非權責單位，

致使案件迄今已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四)綜上所述，鷺江國中教師汪○○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自 97 年 9 月起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生電話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甲師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5 月間 3 次向林校長陳情，並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鷺江國中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 2 次函復不予受理，對於汪○○盜用學生電話之涉嫌犯罪行為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對於婚外情行為，該校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不服學校之處理而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依法應由社會局處理，上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則應由申評會處理，勞工局卻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將整個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再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致使案件迄今已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三、鷺江國中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經該女學生 99 年 10 月 29 日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通報教育部、

11 月 3 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 24 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強制猥褻係屬性侵害，該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一)男學生乙與女學生丙係同班同學，2 人座位在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 99 年 9 月中旬起，多次趁老師寫黑板時，在課堂上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有時語帶威脅，邊摸邊說：「你不配合點就把內衣扯破讓大家知道」等語，於上課時在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又拉丙生的手欲觸碰下體未遂等，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註），惟該校並未進行通報。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始通報家防中心，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函請改進。以上事實有個案輔導紀錄、調查申請書、校安通報單、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函、鷺江國中 99 年度即時通報檢討會議紀錄在卷可證，並經丙生及李姓輔導教師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

(二)按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男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經查乙生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鷺江國中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丙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學校同年 11 月 16 日作成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主文卻記載：「性騷擾案件成立」，有鷺江國中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足證，鷺江國中企圖將該校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違失情節嚴重。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鷺江國中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乙次，同年 11 月 17 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第 13 點第 16 款：違反第 12 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懲處結

果卻為小過 2 次，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99 年 11 月 17 日獎懲單、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證。據該校林校長約詢時表示：因為當事人已經和解，校方以輔導及教育的方式代替校規的懲處，學務主任王○○將懲處改成 2 次小過云云。惟查鷺江國中所為小過 2 次之懲處，不僅與性平會之建議不符，亦與其所依據之懲處法規不合，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鷺江國中學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輔導教師陳訴其遭同學強制摸胸，嗣經學生 10 月 29 日向學校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 24 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上開強制摸胸行為構成強制猥褻，該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之違失；嗣後林校長又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鷺江國中教師陳○○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先後到學校反映此事，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多次性騷擾學生；該校教師汪○○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鷺江國中數度受理甲師陳情及申訴，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逾一年後始對盜用手机行為給予記

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又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甲師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新北市政府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該校性平會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有關陳訴日期，人本基金會表示係 99 年 10 月 8 日，輔導室最初紀錄日期則為 99 年 10 月 26 日。丙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99 年 10 月 29 日母親去學校找輔導老師，距其向輔導老師說之時約隔 2、3 天，確定日期其記不起來等語。由此推估，輔導紀錄所載最初投訴日期 99 年 10 月 26 日應無誤。

附表 汪○○教師對女老師甲性騷擾案大事記

日期	記事	備註
97.9~98.5	汪○○對甲女老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97.9~97.12 經常出現在美術教室、學校停車場，藉機談話。 2.97.10.11 以後，大量電話騷擾。 3.97.10.17 下班後，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 4.97.12.29 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於第 7 節上課時，敲門要求談話。 5.98.2 月底~98.3，使用學生手機撥打大量騷擾電話、傳送匿名骯髒簡訊。 6.98.3.19 傍晚出現在甲師住家巷口。 7.98.5.8 在辦公室座位、美術教室櫃子及甲師轎車內發現汪○○所放的符咒灰燼。	女老師向校長反映遭汪○○騷擾： 97.10.17 第 1 次反映。 98.1.13 第 2 次反映。 98.5.8 第 3 次反映。
98.3.19 5.12	甲師至警局備案，表示受汪○○騷擾	
5.18	甲師提出校內申訴	
5.21	甲師撤回校內申訴，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	
5.25	松山分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辦理
6.1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理由：同一事件之申訴已於 5 月	

日期	記事	備註
	21 日撤回)	
6.8	甲師再向學校提出申訴，人事主任建議渠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9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辦理
6.24	雙方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汪○○同意給付甲師 22,320 元，並「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雙方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6.26	甲師撤回向學校及社會局提出的性騷擾申訴	
98.8.3~ 99.3.10	汪○○對甲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98.8.3 夜間十點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窺視。 2.98.8.19 傳 e-mail 希望甲師寬容、釋懷。 3.98.9.10 第六節下課時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敲門。 4.98.9.12 傳 e-mail 並索還相機。 5.99.1.3 出現在甲師表演場合。 6.99.3.10 傳簡訊祝甲師生日快樂。	
99.4.26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4.30	教育局將申訴函轉勞工局	
5.6	勞工局函復甲師：可向該局申訴，該局受理後即派員調查	
5.6	甲師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	
5.17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調查委員會認定不構成性騷擾）	
6.10	甲師認為雇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對於學校函復不予受理向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6.15	勞工局移請教育局辦理	
6.24	教育局函請學校說明	
7.23	學校令：汪○○運用代管學生手機散發簡訊，記過一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19 日核定
10.22	申評會決議：教育人員職場性騷擾案之申訴處理權責單位確認前，甲師案退回原申訴收件單位社會局，並	99 年 12 月 24 日移送社會局

日期	記事	備註
	俟權責單位確認後再移送權責單位評議。	
100.3.21	社會局以便簽移請教育局依權責辦理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函
5.17	學校令：汪○○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11 日核定
	學校令：甲師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等，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4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9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下稱明華國中）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且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另該校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衍生訴訟案件，在在影響政府權益，均核有疏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疏失。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均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教育局鑑於該市第 53 期市地重劃區人口快速增加，為提升教學品質，疏解鄰近學校增班壓力，前於 89 年提出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下稱明華國中）設校計畫，自 90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分別由市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編列工程預算，辦理第一期校舍興建計畫。案經市府教育局與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黃建築師）簽訂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將工程分為土木建築、水電、空調、雜項及公共藝術等 5 件標案辦理發包，其中土木建築工程（即本案工程）委由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安公司）承攬，契約價金約 1 億 7,268 萬餘元，自 91 年 6 月 2 日開工，工期總計 366 日曆天（含歷次變更設計增加之工期）。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情形專案調查，暨抽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97、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本案工程有部分工項數量溢計、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及完工多年遲未正式驗收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明華國中及市府教育局查明處理，惟均未確實檢討妥處；高雄市審計處爰再派員查核，認本案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遂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市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所涉疏失如下：

一、明華國中明知校舍有迫切使用之需求，卻未能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任令工程延宕，復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市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任由明華國中違規使用校

舍，亦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另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二)經查，本案工程於 91 年 6 月 2 日開工，原工程合約完工期限為 330 日曆天，經變更設計增加工期至 366 日曆天，另加其他展延因素（如颱風等），工期已展延至 92 年 12 月初，惟因學生家長一致要求明華國中於 92 年度成立並招生，該校遂於同年 7 月正式成立、招生，並暫借鄰近之大義國中校舍供師生上課使用。

(三)次查，本案工程於 92 年 7 月 28 日變更契約立約人為明華國中，原編列市府教育局之預算經費撥予學校執行，相關估驗、完工驗收、決算、付款等契約事宜，亦轉由學校辦理。是時，因 A 棟地下室開挖及地錨施作、土壤 N 值過高等問題致總進度已落後約 6.97%。迄 92 年 10

月 29 日廠商辦理第 13 次估驗請款時，工程累計進度僅 50.56%，該估驗計價單並明載「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其後第 14 次至第 17 次之估驗計價單亦均載明「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且第 17 次（93 年 2 月 9 日）估驗計價時，工程進度僅 70.75%，以工期比例換算，尚餘約 3 個半月之工期，顯見工程不僅落後甚多，且能否於 93 年學度完工啟用已有疑慮，該校卻未能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任令工程延宕，嗣承商日安公司於 93 年 4 月 30 日發生跳票財務危機後，工程進度愈發遲緩，至 93 年 10 月 8 日承商辦理第 28 次估驗計價時，工程進度為 98.66%，已逾開學日 1 個月餘，尚未能完工驗收（廠商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始函報竣工，並報請驗收）。

(四)再查，明華國中於 93 年 6 月 30 日遷返校區，擬先行使用已完成之校舍。然因校舍工程尚未全部竣工，亦未完成各項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取得使用執照，市府教育局遂於 9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6 日兩度函告明華國中，不宜提供教學活動使用，並請延緩暑期學藝活動。93 年 9 月初開學後，本案工程仍處於未完工狀態，惟明華國中以新學年度大義國中已不足以提供該校師生使用，且鄰近之龍華國小、勝利國小等亦均因增班已無教室可借用等理由，仍將全校師生遷回該校區上課。迄至同年 9 月 17 日市府消防局始函復明華國中消防安全設備經會勘

結果符合規定；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市府工務局核發之(93)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3546 號使用執照。

(五)綜上，明華國中明知校舍有迫切使用之需求，卻未能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任令工程延宕，復未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市府教育局雖兩度函知明華國中，在未完成各項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宜提供教學活動使用，惟該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仍任由明華國中違規使用校舍，亦有疏失。

二、本案工程不僅竣工勘驗作業草率，且承商遲未改善初驗缺失，嚴重違反工程合約規定，明華國中卻未能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市府教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

(一)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及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又工程合約第 17 條第 1 款「工程完工」規定：「工程依本契約完竣後，乙方（日安公司）應……填

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原為市府教育局，92 年 7 月 28 日變更為明華國中）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乙方並應在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備查。」另第 3 款「初驗與驗收」第 2 目規定：「……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依甲方指示在 15 天內修改完妥或依第 4 款之規定處理完妥（即減價收受或提出具體處理辦法）並報請複驗，複驗不合格，仍應立即續行改善，至合格為止，如逾期尚未修改或處理完妥，除其逾限日數視同逾期，按第 19 條之規定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後辦理驗收結算。……」

(二)經查，日安公司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函知明華國中本案工程業已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報請驗收。明華國中則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請監造單位黃建築師審查確認，經黃建築師於同年 12 月 2 日函復以：本案工程主體結構確已完成，雖部分缺失尚待改善，同意日安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申報竣工。並未依上開法令及工程合約相關規定，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勘驗確認工程是否完竣。該竣工勘驗作業明顯失之草率。

(三)次查，本案工程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及 27 日辦理初驗，經抽驗明視部分，計有儲藏室隔間、地下層蓄水池機房、戶外庭園……等等工項未依圖說施作，該初驗紀錄明載，所有缺失部分，應於文到後 15 天內

改善完妥，再報請複驗。惟明華國中並未即函請廠商改善初驗缺失，經延宕 7 個多月後，始於 94 年 7 月 15 日函請日安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儘速完成初驗改善，及於同年 8 月 11 日再函請日安公司儘速派工完成，否則將依契約處理。市府教育局則以本案工程未完成之工項不應再任由廠商蓄意遲延，於 94 年 8 月 16 日函請明華國中明定處理期限，促廠商依工程契約完成。明華國中遂以 94 年 11 月 30 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40002296 號函日安公司，擬依工程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辦理；日安公司則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同意該校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未完妥部分或終止契約，並請儘快確認該公司已施作完成範圍，以便未來釐清責任界面。案經明華國中通知黃建築師儘快釐清責任界面事宜後，黃建築師以 95 年 1 月 13 日函送後續發包改善工程之預算表，合計約 441 萬餘元。案經市府教育局於 95 年 2 月協商「擬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並請該局補助不足款項」案，請學校與建築師另行檢討研議適法可行之作法；然明華國中嗣後並未另行提出具體作法，市府教育局亦未持續追蹤督導，致初驗缺失延宕近 2 年未獲改善。

(四)再查，承商於 95 年 11 月 8 日函知明華國中將進行初驗瑕疵修繕，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申請初驗之複驗。經該校於 96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初驗，就初驗缺失應改善部分

勘驗結果，大部分改善完成，尚未改善部分，因不影響使用目的，准予辦理複驗。同年 3 月 8 日辦理複驗，尚未改善部分，經監造單位確認無安全之虞及不影響使用效益，准予辦理正式驗收。惟因日安公司遲未能確實改善相關缺失，致難以辦理正式驗收。經延宕約 10 個月，明華國中始於 97 年 1 月 29 日函請市府教育局同意依工程合約第 20 條第 2 款第 3、4 目規定與承商終止契約；市府教育局則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同意終止契約，並請學校覈實辦理點收、結算、追償等相關事宜。明華國中遂分別於 97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 3 次協調會議以解決缺失改善重新發包相關疑義；市府教育局並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請明華國中依權責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事宜。迄 98 年 5 月 20 日，明華國中再召開本案工程後續事宜審核會議，復因該校自行檢查發現地下一樓蓄水池機房壁面龜裂湧水、地下二樓活動中心（N25）柱腳湧水、ABC 各棟樓地板高程不同、地下一樓停車空間地坪高程落差、欄杆及扶手桿件固定方式與設計不符及切樑現象等五百餘項缺失，經委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就前開 6 項有疑慮部分進行鑑定，同年 9 月 10 日之鑑定結果雖尚不妨礙結構安全，惟仍須進行改善處理。迨至 99 年 5 月 25 日明華國中再召開本案工程執行逕行指使第三人修繕工程發包預算審查會議；市府教育局則於同年 8 月 6 日函

請明華國中釐清履約保證金、缺失改善項目預算書等相關疑義。明華國中乃於同年 10 月 20 日再召開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項目確認暨預算審查會議，同年 10 月 28 日函知日安公司，將聘請第三公證人進行現況清點及依工程合約規定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召開現況清點會議；市府教育局則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同意該校辦理指使第三人改善。惟因本案工程保留款多數遭法院假扣押，不足以支應重新發包額度，市府教育局遂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簽奉同意，請學校先行辦理現況點收及終止契約以釐清債權，並循預算程序編列重新發包改善費用，惟該校迄今仍未辦理完成。故本案工程自 94 年 12 月 19 日承商日安公司同意明華國中「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未完妥部分或終止契約」起，該校即於辦理「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或「終止契約」之間反覆不定，延宕迄今仍未能完成正式驗收結算。

(五)綜上，本案工程不僅竣工勘驗作業草率，且承商遲未改善初驗缺失，嚴重違反工程合約規定，明華國中卻未能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市府教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延宕迄今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

三、明華國中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工期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該履約保證效力爭議，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 (一)按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另工程契約第 14 條「保證金」第 2 項規定：「履約保證金……得分 4 期按比例無息發還。……第 4 期於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履約或差額擔保責任並無息發還。」
- (二)經查，本案工程承商日安公司所提具之履約保證金中，華僑商業銀行（下稱華僑銀行）苓雅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93)僑銀苓字第 005 號）之擔保金額 440 萬餘元，有效期間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又本案工程雖於 93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96 年 4 月 12 日准予辦理正式驗收，惟因廠商遲未能改善初（複）驗缺失，迄今未能完成驗收程序。

- (三)次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以 97 年 5 月 5 日(97)花旗（台灣）銀南債字第 122 號函知明華國中，該行於 9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華僑銀行，花旗銀行為存續銀行；該行前於 9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依第 4 條約定之保證期限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茲因保證期限已屆期，該行保證責任已解除，請明華國中檢還該保證書正本。明華國中迄 98 年 5 月 27 日始函請承商日安公司延長履約保證書期限或提供其他擔保，惟日安公司並未如期辦理，該校亦未再催辦。至 99 年 10 月 25 日花旗銀行再以(99)台消企字第 1751 號函知明華國中，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該行並未同意延長該保證書之保證期間，且該校未於保證期間內請求履行保證責任，故該行之履約保證責任已免除，請該校檢還該保證書正本。明華國中則於 99 年 12 月 8 日再函請日安公司儘速另覓其他銀行提供保證或另提供擔保品。惟日安公司既陷財務危機，已無力完成工程改善驗收程序，自亦無法再另覓其他銀行提供保證或另提供擔保品。
- (四)綜上，本案工程因承商日安公司缺乏履約能力，致工程遲延，迄今仍未能完成驗收，係屬可歸責於承商

之事由，明華國中卻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該履約保證效力爭議，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四、明華國中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日安公司，衍生訴訟案件；且鉅額債權未獲清償，強制執行恐無實益，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顯有疏失。市府教育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明華國中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亦有疏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二)經查，本案工程承商日安公司因積欠其合作廠商塑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塑恒公司）款項，經塑恒公司向法院提出假扣押聲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3 年 10 月 6 日 93 雄院貴民瑞 93 執全字第 2422 號執行命令，命令第三人（明華國中）應付債務人（日安公司）之工程款及其他一切債權，就 117 萬餘元範圍內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明華國中則於同年

月 19 日向高雄地院提出異議聲明，主張日安公司對系爭工程已無任何「工程款」或其他款項足供領取，且近期該校將對債務人具體求償等情。惟該校卻又以本案工程已近完工，且日安公司之工程估驗保留款達 801 萬餘元，遠多於假扣押之總金額，於該異議聲明未獲法院裁定前，逕於 93 年 10 月 22 日支付日安公司第 28 次工程估驗款 449 萬餘元，致塑恒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 7 月 14 日 97 年度上易字第 181 號民事判決駁回明華國中之上訴，確定判決明華國中應給付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 117 萬餘元，及自 97 年 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經明華國中簽報市府教育局，該局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同意由該校累積剩餘款先行支應，並請該校依法向日安公司追償。明華國中則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動支學校累積贖餘款支付高雄地院強制執行款 117 萬餘元。

(三)次查，明華國中除上述支付法院之強制執行款 117 萬餘元外，應向日安公司追償及處理項目，尚包括 93 年 11 月墊付日安公司應繳納逾期工程空污費（30 萬元）、工程逾期罰款（工程總價 10%，約 1,726 萬餘元）、逾期履約保證金（華僑銀行連帶保證書，440 萬餘元）等，總計約 2,315 萬餘元；扣除工程估驗保留款（801 萬餘元）、贖餘之工程款（約 1,244 萬餘元），尚不足約 269 萬餘元；另加上工程逕

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所需經費（約 1,072 萬餘元）及工程驗收後須繳納之保固金（工程總價 1%，約 172 萬餘元），合計約 1,514 萬餘元債權尚待追償。惟日安公司 93 年 4 月發生跳票財務危機後，顯已無力清償，縱強制執行亦恐無實益，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

(四)另查，日安公司因財務危機衍生法院執行命令假扣押及訴訟等案件，所需法律訴訟費用及法院支付轉給命令工程款項，明華國中均報請市府教育局同意後動支；另對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保證效力爭議之處理，明華國中亦以書面函知該局，顯示該局對於本案工程相關經費列支情形及履約保證效力爭議理應詳知，惟市府教育局均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明華國中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

(五)綜上，明華國中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日安公司，衍生訴訟案件；且鉅額債權未獲清償，強制執行恐無實益，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顯有疏失。市府教育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明華國中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亦有疏失。

五、市府教育局為本案工程原預算編列及執行單位，並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顯有未當。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88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下稱工程會）(88)工程管字第 8815497 號函修正第 12 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

91 年 3 月 18 日工程會(91)工程管字第 91010449 號令修正第 14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及 93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300303790 號函修正第 15 點（同現行條文）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二)經查，市府教育局於 89 年提出明華國中設校計畫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作業計畫書，經市府核定後，於 90 至 93 年間編列工程預算經費，由市府教育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91 年 3 月 15 日與承商日安公司簽訂「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工程合約。本案工程於 91 年 6 月 2 日開工，迄 92 年 7 月 1 日明華國中正式成立後，始於同年

7 月 28 日變更契約立約人為明華國中，原編列之預算經費則撥予明華國中執行，有關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之估驗、完工驗收、決算、付款等契約事宜，亦轉為該校辦理。93 年 11 月 17 日本案工程竣工，經明華國中辦理工程初（複）驗，因承包商遲未能改善初（複）驗缺失，致延宕迄今未能完成驗收程序。

(三)據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保留預算未如期執行完成之綜合檢討報告可見，在業主（明華國中、教育局）部分，檢討認為教職人員兼辦工程，多欠缺工程採購專業經驗，且因上級督導人事更動多次，學校總務承辦人員亦一再調動，對工程問題難以全面瞭解；進而建議成立「校舍工程建造專案小組」以協助各校解決工程問題，不僅能減少優秀教育人才流失，亦能避免政府形象受損。

(四)次查，「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上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業已明定。惟查，本案工程施工前期，市府教育局係工程主辦機關，自「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惟該局並無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以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嗣後接辦之明華國中亦無設置「工程督導小組」，肇致工程缺失頻仍，於人員異動之際更難以掌握工程執行情形；其後工程驗收延宕，市府教育局亦未

能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資因應，任由明華國中於辦理「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或「終止契約」之間左右不定，致迄今仍未能完成驗收結算。

(五)綜上，市府教育局為本案工程原預算編列及執行單位，並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明華國中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且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另該校未積極督促承包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包商，衍生訴訟案件，在在影響政府權益，均核有疏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疏失。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均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

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2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9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該會主任委員暨其所屬單位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

(一)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用辭釋義如左：『…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至 2 款、第 12 至 14 款、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有關「電視數位化」區分為「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及「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三種，其中「數位有線電視」係將電

視台發送出來的節目訊號由目前所使用的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然後以數位訊號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的新電視科技系統；「無線數位電視」則為一種將電視台發送之節目訊號，以數位位元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之新廣播電視系統，其所傳送之畫面及音質均較傳統類比電視優良許多，且可傳送大量資料；「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方面，國內衛星電視以直播衛星電視服務經營者計有 8 家（國內 5 家、境外 3 家），衛星上下鏈皆已完成數位化，惟此僅為傳輸系統之數位化而已，尚須節目製作、儲存、後製作業，以及接收端的是否有數位機上盒、內建數位接收器之數位電視等，且我國直播衛星電視需裝機費 1 萬餘元加上每月 500-600 元收視費，所需費用偏高，用戶仍然稀少（3 萬戶之內），大都在偏遠地區，節目頻道（10-30）較少、同質性高，產業發展受到有線電視強勢競爭形成弱勢，因而電視數位化腳步未若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進展快速，未來須整體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如接收設備及節目內容等面向強化之後，方能提供直播衛星電視之數位服務，同樣於「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方面，亦存在若干問題，亟待解決。

(三)惟查，行政院原核定 2010 年完成類比頻率收回，全面推行電視數位化，惟通傳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管控進度及完成跨部會整合協商，以有效解決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

及技術等相關問題，致使其進度延宕到 2012 年，無法落實政府原先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顯然未能善盡首揭法定權責，自屬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

(一)經查，依據該會之說明，高畫質電視發展攸關民眾視聽品質甚鉅，向來為國家重要政策，該會蘇主任委員及彭前主任委員均相當重視高畫質電視發展，蘇主任委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向馬總統報告加速電視數位化；且該會已擬妥「加速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及相關議題」於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另該會於同年 3 月與新聞局開會，於 4 月成立宣導小組，且提出明年將高畫質電波涵蓋率提升並完成高畫質電視開播說帖；復該會規劃整合既有衛星上鏈資源（如行政院新聞局共星共碟、原民台及客家頻道及公視衛星上鏈），推動節目源共星化，整體解決所有轉播站節目源問題，並可藉由衛星單點對多點之直播功能，一併解決所有訊號涵蓋不良地區之收視問題；且為加速整體高畫質電視發展，該會已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儘速修正公共電視法，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頻道必須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始能授予之限制，俾利公視取得高畫質電視正式執照。此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者，該會將藉由平時監理、評鑑及換照

等行政作為要求業者改善，有畫質不良之電視頻道或節目影響收視大眾權益情形，該會將依法要求改善或轉請地方政府依權責處置。

- (二)惟查，詢據該會營運管理處副處長黃○○表示，以 HD 設立為主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大概有十幾家，惟黃副處長坦言一家都沒作到高畫質電視之標準，實際執行有其困難。渠並陳稱：「政府政策漸進，不可能全部都 HD，剛講的是衛星訊號，記憶中十幾個，大部分衛星是 SD，有線要放 HD 必須數位化，無線部分只有一個是 HD，有線及無線目前無法令規定」等語。經核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致使目前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標準畫質（SD）階段，顯然緩不濟急，核有未當，要難滿足國人對 HD 收訊品質之殷切期盼及要求；且衡 SD 數位易誤導民眾，有無偏袒有線電視業者之虞，非無疑義，亦有未洽，顯有疏失。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核有疏失。

- (一)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監理職掌，積極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完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現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法草案雖已針對現行法規不夠完備及為因應傳播產業之變化衝擊與未來管理困境所需面臨之問題，提出法制革新規劃，惟尚未經立法院三讀修正

通過；另據該會說明，有關「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亦已加速研議中，預期可於本年內提報該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提請行政院審查，惟核目前進度仍處於法制作業階段，尚未完成，足見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

- (二)次查，該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變革，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出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將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輔導、獎勵等事項，擬得由該會辦理，組織法修法將另設傳播營運管理處，目前該基本法修正草案正由該會辦理學者專家及公協會之諮商會議中，顯見相關修法工作，該會未來仍待努力，以促其實現，以補現行法令規範及組織人力之不足。
- (三)經核，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通過立法院三讀修法程序，及早公布實施，俾利未來工作及任務之遂行。

據上論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有關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未能嚴格把關，致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數位標準畫質（SD）階段，亦有未洽；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亟待修正，顯非允當，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2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顯未克盡考核之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100 年 9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既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無益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消極而無所作為，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違法貸款禾豐集團 7.3 億元，已於 99 年 4 月間依背信罪判刑 2 年確定，惟該梁○○卻於判決確定當日，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 15 年。視此重大經濟罪犯能成功逃亡避刑及未予與行政懲處，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后：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於判決確定當日，即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作任何強制處分，復耗費無益之程序遷延緝獲於後，顯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洵有疏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法務部為期檢察官妥速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於 93 年 8 月 26 日訂定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就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案件，應列為重大經濟犯罪（第 2 點）；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依職權主動偵查，積極蒐集證據，密集連續進行（第 6 點）；認被告有潛逃出境之虞者，應注意及時依法限制出境。（第 7 點第 1 項）。又法務部為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訂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如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下稱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第 2 點第 1 項）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為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

局局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署檢察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負責辦理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專案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此類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第 6 點規定：「負責特定刑事案件蒞庭之公訴檢察官應充分注意被告之情形，掌握被告在法庭上各種表現，並進行評估，如出現對案件專注程度有明顯落差，或放棄辯解情事，或有特殊情況，經研判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由檢察長依本要點處理」；如專案檢察官依觀察及動態掌握結果，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報告檢察長，適時由承辦檢察官為限制出境或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或由公訴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強制處分（第 7 點）。而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守則第 1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梁○○於交通銀行董事長任內，於 87 年 10 月間違法貸款予禾豐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該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依檢察機

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就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以上案件，即應列為重大經濟犯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 4 日以梁○○等共同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4 月 8 日以 97 年度上易字第 955 號判決梁○○等共犯背信罪，處梁○○有期徒刑 2 年確定。惟據法務部依臺北地檢署查報結果稱：本案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梁○○均按期到庭，且考量梁○○時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長，常有入出國之業務上需要，其亦遵檢察官之庭諭，如有出國時均事先向檢察官陳報之，且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亦未向檢察官陳報梁○○有逃亡之虞之事證或情資，是以承辦檢察官未於偵查期間，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等語。惟查承辦檢察官既明知梁○○所犯屬高達 7 億餘元之重大經濟犯罪，其經常入出國而與國外有地緣關係，衡情不無逃匿之危險，卻未依法採取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復未依法於偵查、審理期間，將案件建檔列管，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及為防範被告逃匿等相關之處置，致使梁○○於 99 年 4 月 8 日判決確定同一日即搭機赴美逃匿無蹤，且同年 5 月 5 日渠已在國外，而仍委託黃○○（梁○○配偶之弟），申請遷移戶籍至花蓮縣壽豐鄉，以圖遷延通緝

令之發布。

(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4 月 8 日判決確定，迨同年 6 月 4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送全案卷宗及判決，函臺北地檢署辦理執行，同年 9 月 9 日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發傳票通知梁○○，於同年 7 月 6 日到案執行未果後，執行檢察官遂於當日查戶役政資訊連線作業，始發現梁○○業於同年 5 月 5 日遷籍至花蓮縣壽豐鄉。執行檢察官再發傳票至花蓮縣壽豐鄉梁○○戶籍地未獲收受；發函該鄉戶政事務所，通知勿受理梁○○戶籍遷移申請；發函花蓮地檢署代為拘提未獲；同年 9 月 23 日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迨同年 10 月 21 日執行檢察官查入出國資訊連線作業，始發現梁○○早於同年 4 月 8 日判決當日，出境赴美國，至此期間已逾半年。經查我國戶役政及入出國資料業已資訊化，而執行貴在迅速，且本案梁○○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未有任何強制處分，本案執行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4 日收案後，理應先以簡便迅速之方式，透過上開資訊連線作業，即可馬上查得梁○○於 99 年 4 月 8 日以出國逃匿及 99 年 5 月 5 日已遷籍花蓮等資訊，無須耗時於相關機關間公文往返，執行檢察官卻遲至 99 年 7 月 6 日始透過資訊連線作業知悉梁○○遷籍之事實，9 月 23 日始因拘提未獲而發布通緝，10 月 21 日始透過資訊連線作業知悉梁○○出國逃匿之事實，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即有違失。

(四)綜上，本案梁○○共犯背信罪，為重大經濟犯罪。然本案於偵查期間，初以「他」字進行長達五年有餘（89.11～95.03）未為任何強制處分尚有可說，既分「偵」字進行後，罪嫌已具相當明確，仍未見臺北地檢署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復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將案件建檔列管，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及為防範被告逃匿等相關之處置。又該署辦理本案之執行欠缺警敏，墨守成規，雖梁○○於判決當日即搭機赴美國，然如能早發覺而發布通緝，及透過外交等相關途徑協助緝捕歸案。核臺北地檢署顯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於無益之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洵有疏失。

二、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雖經本院於 90 年間函請其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除口頭告誡四名基層承辦人員外，對於董事長梁○○等三名決策高層則以案件繫屬法院為由未予懲處，99 年 4 月 8 日梁○○經判決成立背信罪確定後，財政部仍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斲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實難辭怠忽之失。

(一)金管會未設立前，依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舊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政部針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程序，定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其中董事長、總經理之任用程序，依該準則第 7 條及行政院規定之作業程序，係由財政部先將擬提人選以部長名義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院長核可後，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後續發布作業；董（理）事，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副局長，由財政部遴選核定；其餘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由各機構視需要派用或聘僱，其比例由各機構定之。至於銀行負責人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理）事監察人遴派要點」等規定。另財政部針對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考核及獎懲需要，訂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該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構主持人之考核，由財政部參酌該機構年度考核成績核定，其獎懲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副局長人員之考核，由各該機構參酌其機構年度考核成績初評，並報部核定。」即按上開法令規定，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任用、考核及人事管理係由財政部主政。另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違法

或失職情事者，應備文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但對於九職等及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同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公務員懲戒，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時效為 10 年。

(二)查有關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禾豐集團旗下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禾公司）、磊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未依徵信調查準則辦理，作業倉促有違常例等，均有未當乙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90 年 4 月 4 日第 3 屆第 49 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交通銀行，並函請財政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然交通銀行以本案之徵信、核貸及撥款等過程，悉依有關程序辦理，並無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為避免影響員工士氣及業務拓展，爰認以不議處相關人員為宜。惟本院鑑於交通銀行辦理是項授信案之缺失，造成國營行庫嚴重損失，屢請財政部轉該行董事會查明。交通銀行遂於 91 年 6 月 25 日人字第 9158600591 號令，口頭告誡臺北分行經理劉○○等四名基層承辦人員，至於決策高層董事長梁○○、總經理趙○○及副總經理莊○○等三人，則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未起訴、判決），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而未予懲處。（梁○○等 7 人，職務異動、司法偵、審及懲處資料詳附表一）

(三)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

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如有應行懲處情事時，係由財政部依上開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即本案對交通銀行決策高層之董事長梁○○、總經理趙○○及副總經理莊○○等三名，進行懲處應由財政部辦理。惟財政部及交通銀行，係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未起訴、判決），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而未予懲處。迨梁○○等三人於 95 年 9 月 4 日臺北地檢署背信罪嫌起訴；97 年 3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 2 年（莊○○於二審中撤回上訴，一審確定）；至 99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自起訴至判決確定止，時近四年之久，該部後續處理情形迄無下文，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處理態度令人費解。

(四)綜上，本件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本院於 90 年間糾正交通銀行，並函請財政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交通銀行僅口頭告誡臺北分行經理劉○○等四名基層承辦人員，至於董事長梁○○等三名決策高層，則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為由，而未予懲處，且仍繼續升遷；尤有甚者，梁○○仍可任公、民行庫任職最高之董事長之職。迨 99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本案判決確定，其間財

政部均無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財政部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並令人費解，實難辭怠忽之失。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雖梁○○等三人違法貸款造成交通銀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均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判處共同背信罪刑確定在案，卻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所作為，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核有怠忽之失。

(一) 行政院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設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現行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未生效）第 1 條至第 4 條規定，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因此

，金管會成立後，前財政部金融局改隸屬於金管會，並更名為銀行局，原財政部金融局職掌之公股股權管理業務已移撥財政部國庫署，即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任用、考核及人事管理係由財政部主政。然關於銀行之監督管理相關業務，如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遵行事項及違法時解除其職務等，原財政部金融局業務，係由金管會銀行局承受並廣續辦理。按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原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概括條款規定，明定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之情事為：「有事實證明銀行負責人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8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該項第 14 款規定亦不得充任銀行之負責人之情事為：「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二) 本件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梁○○等三人於 95 年 9 月 4 日經臺北地檢署以背信罪嫌起訴，97 年 3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莊○○於二審中撤回上訴，一審確定），至 99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梁○○自 93 年 10 月至 97 年 10 月任職臺灣新光銀行董事長，金管會及新光銀行雖均明知梁○○等三人被

起訴及判刑之事實，卻均認為不構成上開準則所定之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事由（梁○○遭起訴、一審判決後，新光銀行通報金管會相關處理情形詳附表二）。

1.金管會雖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概括條款規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不誠信或不正當之事證明確，且需與各列舉事由相當，始符合比例原則，交通銀行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授信案，中央銀行檢查報告、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中，均未提及梁○○等人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或對價關係等情事，目前尚無以徵授信作業缺失援引前揭第 13 款規定解任銀行負責人之案例云云。惟查梁○○等三人於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內，違法貸款予禾豐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交通銀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被列為重大經濟犯罪，經檢察官以其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 3 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起訴，均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背信罪判刑確定在案，其違失犯罪情節嚴重，顯然已經構成上開準則所定之「有事實證明銀行負責人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要件，依法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金管會卻以梁○○等人

未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或對價關係，及債務人未來不履行債務通常有其主、客觀上之因素為由，認其等仍得任銀行負責人而未為解任，核有違失。

2.退步而言，縱金管會認梁○○未足以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其職務為正當，其亦應於本案起訴、一審判決後，將梁○○等三名決策高層，移請財政部依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行政懲處，或將全案移送本院處理，竟未為任何處理，致罹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之 10 年懲戒時效，亦有違失。

(三)綜上，金融業不同於一般生產事業，其主要資金來自社會大眾，其經營之良窳，足以影響一國經濟之興衰，此何以各先進國家，莫不將之列為特許事業，對於投資金額、經營者資格、業務經營及資金運用，分從立法及行政層面嚴加審查與監督，即金融主管機關對金融弊案之防範及處理，應有積極具體之作為。93 年 7 月 1 日起金管會成立，原財政部金融局職掌之銀行監督管理相關業務，由該會承受並廣續辦理。梁○○等三人於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內，違法貸款予禾豐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交通銀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被列為重大經濟犯罪，均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判處共同背信罪刑確定在案，其違失情節嚴重，顯已構成解任銀行負責人要件及應依法懲處。金管會卻未依銀行法等

相關法令解除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其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作為，所為說詞實屬強詞奪理，迹近迴護，顯未能克盡其責，嚴重斲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核有怠忽之失。

綜上所述，臺北地檢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於判決確定當日，即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作任何強制處分，復耗費無益之程序遷延緝獲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

，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斲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所作為，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一 梁○○等 7 人，於 87 年 10 月核貸本案時擔任職務，後續職務異動情形，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交通銀行懲處情形資料如下：

姓名	87 年 10 月核貸時擔任職務	於交通銀行（及 95.8.21 合併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後續職務異動情形（截至 100.4.12 止）	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	本院 90 年調查本案後，交通銀行懲處情形
梁○○	董事長	87.07.16～90.07.16 交通銀行董事長，交銀於 88.9.13 民營化，梁○○結算公務員年資。 90.07.16～93.07.16 合作金庫董事長屆齡退職（合庫於 94.4.4 民營化）。 93.10.21～97.10.02 新光銀行董事長	高院判決確定（2 年），旋即逃亡通緝中。	無
趙○○	總經理	83.03.12～89.06.18 交通銀行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89.06.19～92.05.15 農民銀行董事長（農銀於 88.9.3 民營化）	高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已執行。	無

姓名	87 年 10 月核貸時擔任職務	於交通銀行（及 95.8.21 合併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後續職務異動情形（截至 100.4.12 止）	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	本院 90 年調查本案後，交通銀行懲處情形
莊○○○	副總經理	84.10.24～89.10.30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89.10.31～92.03.29 交通銀行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92.03.29～97.01.16 中興票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二審中撤回上訴（確定），已執行。	無
劉○○○	台北分行經理	略。	起訴後傳喚未到，通緝中。	口頭告誡（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91 年 6 月 25 日人字第 9158600591 號令）
劉○○○	台北分行授信科科长	略。	高院判決有期徒刑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已執行。	口頭告誡（同上號令）
張○○○	台北分行襄理	略。	未起訴。	口頭告誡（同上號令）
陳○○○	台北分行助理員	略。	未起訴。	口頭告誡（同上號令）

附表二 梁○○遭起訴、一審判決後，所任職之臺灣新光銀行通報金管會之相關處理情形：

日期	權責機關、案號	處理情形概要
95 年 9 月 20 日	臺灣新光銀行	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向金管會通報，嗣後以 95 年 10 月 19 日(95)新光銀稽核字第 4258 號函檢附梁○○提出之說明。
95 年 10 月 24 日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500442510 號	函請臺灣新光銀行就起訴原因是否涉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各款規定及對該行之影響，提出評估意見及因應措施。
95 年 11 月	臺灣新光銀行(95)	陳報略以：經檢視梁○○遭起訴之原因，應不構成前揭資格條

日期	權責機關、案號	處理情形概要
月 3 日	新光銀秘字第 4486 號函	件準則第 3 條各款所定不得充當銀行負責人之消極要件。
95 年 11 月	金管會內部簽呈意見	以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描述梁○○指示儘速辦理後續貸款程序及完成撥款事宜，惟究竟其指示儘速辦理之動機為何，是否曾收受不當利益或雙方有何種對價關係，致其願協助辦理該等授信案，致生損害於交通銀行，起訴書中並未說明，而此亦為梁○○提出反駁立論之所在。就檢察官起訴書及梁○○陳述內容，實難以斷定梁○○確有意圖為禾豐集團不法利益及損害交通銀行所為違背職務之背信行為，故視判決結果再予以適當處置（當時適用規定為 94.3.25 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97 年 3 月 24 日	臺灣新光銀行	於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向金管會通報，嗣後以 97 年 4 月 1 日(97)新光銀秘字第 1436 號函陳報金管會，說明梁○○將提出上訴。
97 年 5 月	金管會內部簽呈意見	以判決書認定梁○○等人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授信案有違背其任務之事證係採反面論述之方式，以梁○○明知借戶資金短絀等，猶執意指示承作等，豈能謂無為借戶不法利益之意圖及違背任務之行為，作為認定梁○○有違背其任務之證據。判決理由中並無梁○○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及對價關係，致其為借戶不法之意圖而為違背其任務之情形，故待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就現行法規為必要之處置（當時適用規定為 96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糾 正 案 復 文

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0 期）

行政院 函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278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

，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13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7 月 7 日國準督綜字第 10000005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國準督綜字第 1000000574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函糾正「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案改善情形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5 月 27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7976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案改善情形說明表

案由：海軍昆明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糾正事項：

一、國防部所屬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部門長期

疏於維護，致生 # 12 主機滑油滲漏失火之二級海事事件，顯有違失。

改善情形說明：

一、海軍各型艦艇裝備維修保養均依 MR 卡（保養修理卡）規範執行。經查海軍康定級艦僅於限-2MR 卡規範主機運轉每 100 小時後，執行螺絲、螺帽緊密狀況檢查。因此，長期以來均未針對增壓機滑油管夾實施檢查。

二、經向法方原廠查證，本事件係該型艦首次發生，且無類似案例可循，致海軍未能先期發掘本項風險之可能。

三、現海軍已依本案教訓，深切檢討並律定預防方法如後：

（一）按時檢查主機避震墊基座壓縮量及振動值是否超限；定期測量各汽缸爆發壓力，並調整各缸壓力均值，減少因各缸出力不均所產生之震動，影響管夾緊密度。

（二）律定康定級艦管夾壽限及更新頻次，於每 5 年入塢廠級維修工程時，依管夾檢換施工程序，執行主機各燃(滑)油管夾檢查；另依技術手冊律定管夾內橡膠油封（O-RING）檢換週期，屬可定期檢查者每 10 至 12 年；無法定期檢查者每 5 至 6 年，最大壽限不超過 12 年。

（三）修訂限-2MR 卡，增訂主、電機附屬柴、滑油管路（夾）檢查要點（如附錄 1 紅色底線新增部分）；另完成「康定級艦燃（滑）管路（夾）檢查作業程序」，律定相關檢查範圍（主、電機附屬燃【滑】油等管系）及執行作法（主、電機航行前、中、後及啟、停等檢查要項），以增加檢查頻次及預防措施。

四、海軍保修指揮部於今（100）年 6 月 12 至 19 日，赴法參加「中法專案管理會議」時，已將主機各燃（滑）油管夾檢查，納列「中法長期後勤支援協議（LTAA）」議題，並向法方提出籌購標準規格管夾料件需求。

糾正事項：

二、輪機長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對輪機部門之工作負完全責任，所屬輪控室值更官、值更軍士，於每四小時交更時，均應列印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資料並簽署，惟海軍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大違失。

改善情形說明：

一、ALARM LOG（警報資訊紀錄器）未依規定備便乙節，確有行政管理與督導不週等重大違失。

二、海軍已針對督導權責檢討議處疏失人員，其中輪機官倪可倫上尉應負主要輪機行政督導之責，處以大過乙次處分；輪機長林興義中校應負對下屬督導之責，處以記過兩次處分；另艦長李豫平上校、艦隊部修護科長李逸文上校及電機士官長溫金龍分別處以申誡乙次至兩次不等處分（如附錄 2）。

三、明確律定 ALARM LOG 於平時須保持備便狀態，並納入航行前、中、後及輪機值更官接更檢查要項，檢查紀錄由輪機值更軍士每日逐級呈隊長、每週呈輪機長、每月呈艦長核閱；另艦隊部、艦指部及司令部納入「一級督（輔）導一級」複查要項。

四、本案相關缺失、經驗教訓及精進作法，納入海軍重要幹部職前教育（如艦長班

、輪機長班、部門主管班、士官高級班等）班次授課，使各級幹部新任職務前，了解各項管理執行要領與重要性。

糾正事項：

三、依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及備戰部署規定，直昇機落艦時輪機長林興義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指揮，惟實際上當時其卻在「住艙」，顯有違失。

改善情形說明：

一、輪機長林興義中校未依部署就位，致事件發生後未能及時處置，違反部署紀律。

二、海軍已依權責，檢討輪機長林興義中校未依部署至 ECC（輪機控制中心）擔任指揮處理緊急狀況責失，處以「記過二次」處分（併同項次二處分）。

三、海軍於事件發生後，即援引案例，就嚴整部署紀律部分辦理巡迴講習，重申未就部署及無故不就職役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國軍軍風紀維護規定」及「海軍艦艇常規」等規定辦理；並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止，分於基隆、蘇澳、馬公及左營等地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1,325 人。

四、要求海軍於各級督察（導）時機，嚴格督飭各艦艇部署執行紀律，由各部位值更官清查並回報人員就位狀況，對未就部署人員，即逐級回報艦長知悉及處置（分），並指派副艦長、輔導長及保防官不定時巡查各部位，以消弭潛存危安因子。

糾正事項：

四、昆明軍艦輪機長林興義、輪機官倪可倫及油機上士廖潮慶均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顯有違失。

改善情形說明：

- 一、輪機長林興義、輪機官倪可倫及油機上士廖潮慶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違反部署紀律。
- 二、海軍已依權責對上述人員分予記過兩次及大過乙次處分，艦長李上校監督不周另予申誡兩次處分（均併同項次二處分）在案。
- 三、改正措施同糾正事項三之四。
- 四、要求海軍各級督察（導）單位，落實執行艦長、輪機長、輪機值更官職責及航行值更部署等常規檢查。
- 五、本部賡續於「飛行及艦艇部隊無預警督考」時機，查察各艦艇危安警覺，落實部署紀律及雙重檢查等要求，以強化風險管控作為。

（附錄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250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420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000149001 號

主旨：奉 交下監察院函，為本部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而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謹陳處理情形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0 年 5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97221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所提糾正意見三，本案相關人員是否確有應負之責任，請主管部門自行檢討辦理乙節，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及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相關同仁辦理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區國有非公用房地之

出租、出售事宜，均依當時之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背法令規定之情事。至本案同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係法官就法令之認知與見解，與本部及國產局歷來對於國有財產性質及其處理有所不同，本案同仁已提起上訴。另有關國有房地

租售之規定與社會大眾期待不符，需加以檢討者，本部近二年已責成國產局檢討修正國產租售業務作業制度，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陸續修正發布，詳如附表。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糾正意見財政部處理說明

糾正意見	一、財政部承辦國有財產事務之管理，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顯有怠失。
財政部處理說明	<p>(一)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及所屬分支機構為國有財產業務執行機關，其職責當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業務，受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須依受理當時法令規定處理。</p> <p>(二)國產法自 58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以來，均訂有一定時間以前已有使用事實者，實際使用人得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租賃關係者，承租人得申請承購之相關規定，數十年來國產局及所屬分支機構據以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原則，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處分、收益，國產局係代表國家行使私經濟行為，除法律禁止或須保留公用等情形外，得配合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等規定，以出租、出售（讓售及標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國有土地出租、出售提供民間開發使用，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經濟發展之手段，可避免土地閒置，創造商機帶動就業市場活絡，開發後亦可增裕政府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稅收。</p> <p>(三)依國產法第 9 條規定，本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並設國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同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國產法係規定國有土地「得」出租、出售，政策決定後，國產局即可依國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調整處理方式，例如：</p> <p>1.財團養地獲取暴利問題</p> <p>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指示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本部即提出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與民間合作開發等 4 大策略進行開發，建立永續財源。</p>

2.財團、建商利用標售透明機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指示，停止標售臺北市區國有土地以即時遏止建商炒作行為，國產局並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臺北市、新北市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在 100 坪以上者，得標人或買受人未於 2 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 3 年）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即以原價買回，以提高國有土地出售後之利用效率，可避免財團、建商養地、圈地，哄抬地價。

(四)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處）於 92 年至 96 年間受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區國有房地，並無前述政策上限制，爰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均依法行政，尚無違失。處理過程中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部分，本部已積極檢討修正國有財產租售業務作業制度，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陸續修正發布，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國產局於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會議檢討國有非公用「房屋」出租之對象及租賃權轉讓條件。嗣該局並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8 點、第 10 點、第 33 點：

- (1)逕予出租之對象應限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使用該國有房屋至今者，或被繼承人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使用該國有房屋，其繼承人繼續使用至今者。
- (2)逕予出租之國有房屋（地）倘承租人不繼續使用時，應即收回，不同意租賃權轉讓予第 3 人。

2.檢討修正民眾檢具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深度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讓售價格，經本部洽法務部以 97 年 6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2532 號函提供法律意見，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740012261 號函核示，自即日起，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參考市價查估辦理。

3.檢討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限縮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除出租之國有基地面積在直轄市為 330 平方公尺以上，其他行政區域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予讓售外，出租之國有房地亦不予讓售，並報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0987 號令修正發布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

4.99 年間 2 次檢討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針對民眾檢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申購國有土地案件，明定國有土地雖屬合併範圍但不辦理讓售之情形。

(五)綜上，國產局及所屬分支機構受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須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處理過程中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者，本部當責成國產局持續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

糾正意見	二、財政部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顧及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其處理顯有違失。
財政部處理說明	<p>(一)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土保育 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對於國有土地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之土地，不提供開發利用，以維永續環境。 2.公用優先 依都市計畫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 3.促進地利 其餘可供處理之土地以永續經營為理念，除依各目的事業法規及事業計畫提供作特定用途使用外，依國產法規定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釋出，提供各級產業使用，避免土地閒置荒廢。目前採賣小地留大地方向，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與民間合作開發為 4 大開發策略。 <p>(二)承上，國有非公用房地之出租、出售，除行政院另有政策規定（如原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外，國產局應依國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過去述及「整體開發利用效益」相關函示，乃係針對特定類型個案之核示，附帶宣示性提示，為不確定之概念，於法律上並無規定之情況下，尚難一體適用。從而，國產局及北區處依當時之國產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區國有房地之出租、出售事宜，尚無違誤。</p> <p>(三)綜上，目前 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民眾申請承購畸零地、已出租之國有基地得予讓售範圍已修正限縮，相關行政規則規定並持續檢討中，已可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00026382 號

主旨：貴院函，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

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改善作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17 號函及同年 7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209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1001108493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 100110849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司法機關內部各政風機構之內控機制失靈所提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本部及所屬相關政風機構改善作為，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097562 號函。
- 二、謹就制度、執行、法制等層面，分述本部及所屬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改善作為如下：

(一)制度面

- 1.過去司法機關政風機構難以發揮功能，緣自司法官長期受「獨立審判」、「偵查不公開」保護傘加持，政風機構實難以及早投入個案查察，致違常人員未能有效明確處理，政風機構監督功能難以發揮。今司法院賴院長對於司

法院政風機構極為重視，並要求該院政風處處長對於司法風紀問題應隨時反映，對於風紀疑慮之司法人員應提出有效之督促改善作為，以貫徹弊絕風清之施政目標。

- 2.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組設「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由各科室主管擔任小組成員，整合出納、財產管理、政風貪瀆防弊處理及廉政建設、會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政府採購及管理作業等機關綜合性業務，以健全機關內部控制。
- 3.又對於未能主動發掘並機先處理貪瀆案件，本部嚴予追究相關政風人員責任：如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雖曾將法官蔡光治提列為重大貪瀆線索，並提報查處計畫，卻未能持續有效深入查察，致司法形象受損，該室前主任李靜平因旨揭案件於 99 年 8 月 19 日遭司法院政風處記過一次在案，李員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退休。

(二)執行面

- 1.以往司法院未能設置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故相關違常司法官之行動蒐證，僅能仰賴本部政風特蒐組及地區查處機動小組支援；司法官風紀案件爆發後，司法院政風處在機關首長支持下，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違常人員提列蒐證計

畫，100 年迄今提列並啟動蒐證者有 5 案 5 人，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方面，則續行針對違常檢察官行動蒐證，100 年迄今提列並啟動蒐證者有 2 案 2 人。

2. 為妥善利用政風機構蒐報風紀顧慮人員之相關資料，本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司法改革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起，就近來（如 100 年 1 月間起）本部所屬機關涉有貪瀆舞弊、怠惰職務、生活違常、風評不佳之人員，按月公布機關及人數，以示儆戒。
3. 另本部訂頒「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各級檢察機關應提列品操疑慮人員，並確實掌握言行動態及依個案研擬督導改善行為，各級主管人員知悉屬員有品操疑慮情形時，應即簽報檢察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列管及查察，具體改善情形應於每月 30 日前陳報上級檢察機關並副知本部。

(三) 法制面

1. 司法院原「法官自律委員會」設置架構，成員均由法官代表組成，往往未能發揮自律功能，如今司法院政風處已提議將政風單位納入法官自律委員會編組，得以承院長（或委員）之命，執行風紀案件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交該委員會及主管長官評議，以促進該委員會功能。
2. 原司法院所屬機關政風主管並非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自爆發涉

貪法官風紀案件後，於司法院所提「改善司法風紀方案」措施中，已建議宜將該院所屬機關政風主管列為考績會指定委員，且適時於會中提供相關政風資料，作為人事陞遷考核之評議依據，目前已有司法院政風處等 9 個機關將政風主管列為本屆考績委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 4 個機關將於下屆列為考績委員，餘尚有 19 個機關仍在研議中或認無需要，司法院政風處將持續推動此項改革方案。

- 三、此外，本部廉政署組織法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預定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未來派駐檢察官於本部廉政署，於政風機構發掘司法官貪瀆線索的同時，報由本部廉政署派駐檢察官以期前辦案模式啟動必要之刑事偵查，將有效提高查弊效能。

部長 曾勇夫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洪德旋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00 年度網路學院改版暨維運服務」招標案，相關招標作業程序似有瑕疵，疑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乙案。（陳訴人身份保密）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不函復陳訴人，亦無需上網公告。

二、結案存查。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臺中市外埔區區長劉陳吻疑似經營商業事業，並擔任公司代表人，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外埔區區長劉陳吻違失部分，另案辦理（彈劾案已於 8 月 25 日成立）。

二、抄調查意見送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召集人吳委員豐山提：推請本會委員 1 人審查中華民國「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

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吳委員豐山審查。

四、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與閒置公共工程專案調查小組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鄭○○陳訴：為苗栗縣後龍鎮水尾海水浴場辦公大樓尚未屆使用期限，內政部竟准予拆除；後龍鎮公所違法占用人民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迄未辦理徵收及發放補償費；苗栗縣審計室近年僅以「閒置公設」處理行政大樓，未依法審計究責不當得利之不法財務行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調查。

六、內政部函復，改制前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辦理臺中縣大肚鄉大肚段○○○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錯誤，致重測前後面積嚴重不符，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暨陳訴人陳○○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如提請司法裁判，並於判決確定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前部長余○○於任內，疑似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涉有違失等情案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見復。

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呂○○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新北市政府：「本案涉及民眾權益甚大，仍請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九、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分別函復，本院調查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就本案短作工程後續補作情形，及體育館屋頂延伸雨水滲漏與禮堂二樓區域散熱效率不佳之檢討研商對策，函復本院。

二、抄本案調查意見二，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北峰國民小學申請本案體育館改善工程補助審核情形函復本院。

十、內政部函復，該部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違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相關規定，及警察人事獎懲制度，似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再行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使用情形及產權處理進度續復本院，並提供該府與竹山鎮農會重新訂立使用協議書影本。

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

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該污水廠後續辦理情形，併同本案上次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00 年全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敷衍之虞，致使相關權益與生計遭受嚴重影響。另陳訴人續訴：渠正向臺中市政府訴願中，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所為訴願答辯書之內容根本無理由，臺中市政府請渠申請言詞辯論，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申請，然該府卻回覆最快 10 月 12 日才能結案，請求協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函及陳訴書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陳訴人續訴：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加速辦理，限期完成本案審核、備查作業，並就陳訴人續訴事項（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之後續研處結果及

法制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張○○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之附表本院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半年後將本案後續辦理成效見復。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提報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之核提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處改進，於明(101)年 1 月底前，將具體

改善處置情形併同「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100 年執行及考核成果見復。

十九、臺南市政府函復，該市歸仁區大苓段○○地號土地設置掩埋垃圾場使用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南市政府，本案涉及當事人權益甚大，請加速協調處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糾正案，提出申復補充說明；又據陳訴人 100 年 8 月 2 日續陳，對高雄市政府之後續處置仍不滿再陳情云云；另行政院函復，本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該部函以，因高雄市政府函復內容尚有疑義，刻請該府補充修正中，申請展延。（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檢討見復並副知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

二、高雄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70859 號函、本案陳情人 100 年 8 月 2 日「再陳情書」、高雄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81780 號函、本院約詢原高雄縣長楊○○筆錄、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45193 號函等共 5 件，併卷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為「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

之 1 第 1 項規定，變更組織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疑有侵害原會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處。

二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陳○○君陳訴該市建築師公會 9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涉有執行率暴增 1857.75% 之弊端等情案查處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查明見復。

二十三、據訴：渠所有農地參加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農地重劃分配不公，相關人員失職及陳情未獲主管機關回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並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見復。

二十四、依本院第四屆第 35 次召集人會議決議，清查「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查明「臺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二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女士等所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花蓮縣政府：仍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六、密不錄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辦理，並將後續處理進度每半年見復。

二十七、據黃○○君陳訴：為民國 78 年間花蓮縣吉安鄉實施台九線省道拓寬工程，沿線地主均未收到土地徵收補償等情案，請主持公道。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暨附件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後續辦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九、邱○○君陳訴：為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於 59 年劃編前，即係由平地人實際居住及耕作，現因渠未具原住民身分，致世居及耕種於太麻里鄉金富段 415、422 地號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案，臺東縣政府函復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原民會等機關復函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十、內政部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與祥成開發公司間土地開發等情案最終處理結

果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抄本次決議情形及內政部復暨附件影送陳訴人供參。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關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調查意見三、五並俟相關作業完成後儘速函覆本院。

三十二、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5 次會議決議，清查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資訊系統等計畫及經費執行成效，該署缺失情節嚴重，損失金額甚鉅；復該署竟未覈實查究有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並遲未為負責答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疑未審慎確認取得私有民地使用同意書，率予施工，致生爭訟，造成工程延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傅○○君等

陳訴：該縣中壢市中原段○○○地號等建地，遭該府於 90 年間逕分割為道路用地及農業用地，造成房屋改坐落於不同區界，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其相關主管人員有無未善盡監督之責、警政署現行偵辦案件之績效評核制度是否未盡周全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三十七、基隆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處承辦該市大武崙商圈環境改善工程，疑似施工不當，造成工期延宕，不僅浪費公帑，並嚴重影響鄰近商家生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三十八、葉○○君續訴：渠所有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九、鍾曾○○等陳訴，為桃 73 道路拓寬，未按圖施工及測量有誤，致渠等所有桃園縣平鎮市山仔頂段○○○地號土地未緊鄰道路，房屋越界建築，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四十二、朱○○君續訴，有關桃園縣政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損及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來函復陳訴人，並函復：「前函附件係本院漏未印附，請諒察。」。

四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建設計畫」案，本院調查意見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提報具體執行情形到院供參。

四十四、黃委員煌雄、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421 巷 31 弄○○號後方違建，臺北市政府 2 次強制拆除處分迄未執行，影響市民生命安全；另同巷弄○號屬私人產業，詎該市府逕認定為既成道路，並任意破壞建物，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五、葉委員耀鵬、洪委員德旋調查，據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劉代表○○陳訴：關西都市計畫案之牛欄河沿岸，疑誤編為「行水區」，妨礙地區發展，且不

當課徵田賦及土地增值稅等；另該牛欄河應屬區域排水分類標準之「圳」類，詎內政部迄未通過該都市計畫案，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定期（每 2 個月）就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查復本院，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六、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為政府一再宣示之政策；頃有「洋華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十名大陸勞工來臺，遭檢方搜索；此事究係法令存有漏洞或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偏差，抑或另有原因，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七、吳委員豐山提：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雖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惟該署未針對該公司引進 48 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顯有違失案等情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八、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訴，基隆市議會發生新建（改建）工程決標過程不當、重覆採購鉅額電腦回溯機、禮賓車採購涉有弊端，及假辦理餐會名義，詐取公帑等情，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基隆市議會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九、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調查，據立法院邱委員○、林委員○○、張委員○○等陳訴：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高雄市三民區等多處地區積水成災；高雄市政府長期漠視下水道、排水溝渠及滯洪池等疏濬作業，又相關市府官員未於第一時間緊急救災及妥適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調查意見六至八，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一、三、四、八，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有關調查事實七，高雄市政府治水、防洪、清淤等作業之經費執行，經查尚有疑義，建請另案調查。（由原調

查委員依行政程序另行簽核）

五十、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提：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嗣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抽水機運作期間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有疏失；另於金獅湖防洪作業過程，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將水位調降至規定水位，亦有未當；環境保護局暨所屬 12 區清潔隊與溝渠清疏隊於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後清疏」原則，且相關側溝、大溝及箱涵之清疏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臺北市內湖區林姓男子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凌晨，於住處附近滋事，轄區 2 名員警前往處理，遭林男持刀攻擊，朱姓員警便朝林男射擊 5 槍，造成林男身中 2 槍，不治死亡；擬深入調查針對員警用槍時機、警械使用規範、值勤訓練是否落實及執法有無過當等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雖前經本院於 88 年調查並糾正在案，惟成效如何，復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提：中國青年救國團自 78 年轉型成為社團法人後，外界屢有針對其財務不透明及業務包山包海提出批評，連帶使該團公益性受到質疑，然而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其管理採取低度規範，致相關紛擾與對立情事時有所聞；又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惟內政部竟推諉塞責，未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枉顧民眾住宿安全，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有關報載：「房仲平面廣告，八成相片不實」；另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統計，95 年至 99 年 10 月全國商品消費爭議，購屋類列居前 3 名，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三項，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內政部所訂「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徒增交易成本之不合理現象；又未落實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化

，妥適規範房仲業廣告，致隱瞞重要資訊成為房地產消費糾紛之肇因；又「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內容過於簡略；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條件過於寬鬆且未落實訓練；房仲業提供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是否詳實及合法、以斡旋金進行交易的情況是否改善等，均未積極查明並適時檢討，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高雄農田水利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渠本為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員，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另洩密罪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諭知無罪；詎該局疑似未詳查事證，率認定渠與砂石業者過往甚密、未遵守工作分際等，予以解僱，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送陳訴人徐○○

、新北市水利局。

二、結案存查。

三、陳訴人姓名處理後，上網公告。

七、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陳訴：截至民國 99 年底統計，約 40 所公立學校未足額進用 3% 身心障礙者，另有上千家民營公司寧願繳納差額補助費，卻拒絕定額進用 1% 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疑未積極督促義務機構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嚴重剝奪身障者就業權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全文函覆陳情人。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送行政院勞委會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分送行政院與內政部參酌。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內政部函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自民國 89 年 1 月公布施行，而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重劃，於條例中規定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執行迄今能否達成立法意旨，認應深入瞭解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執行結果見復。

九、嘉義縣政府函復，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情形涉有未盡職責情事；行政院函復，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等情糾正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嘉義縣政府復函（1000109130），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積極督促太保市公所加強籌措財源及擲節開支，並將經費優先用於償還債務，以縮短清償債務年限。

二、行政院復函（1000109147），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該公所加強籌措財源及擲節開支，並將經費優先用於償還債務，以縮短清償債務年限；另同意所請將列管回報之期間由每半年延長為一年。

十、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涉有未盡職責案調查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積極督導改善；並同意所請將列管回報之期間由每半年延長為一年。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摘要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說明。及陳○○君續訴之辦理情形。（函及陳訴書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完成修法程序後見復。

(二)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桃園縣政府就蕭君土石來源及長庚醫院土石流向詳予查明，並就本院調查意見一確實檢討見復。

十三、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先後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辦理情形彙整綜復（副本送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

十四、基隆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辦理「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計畫，影響政府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暨張新枝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情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基隆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行政院、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連江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糾正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馬酒公司復函部分：抄 100 年 7 月 28 日核簽意見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馬酒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連江縣政府復函部分：抄 100 年 8 月 11 日核簽意見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連江縣政府

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抄 100 年 8 月 21 日核簽意見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露宿公園因夫妻不願分開，拒絕援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內政部。

十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高○○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向本院陳訴，有關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 94 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二、關於綿春纖維工業公司及長生電力公司所有坐落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及建築物，該府卻未徵收拆除，又該府於長興橋附近行水區內設置自行車道以致河道束縮，已違反河川整治原則並危及上游居民安全等情，移監察業務處處理。

十八、立法委員康○○服務處函轉陳訴人書函，有關苗栗縣政府推動執行該縣竹科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內

政部營建署未善盡查察與監督之責等情案。(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處理並函復立法委員康世儒。

二、蘇鐵平君向內政部營建署續訴送院之副本，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該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公司工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該廠火災現場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暨該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等函復，有關嘉慶塑膠工廠，違反空氣污染法、噪音法與消防衛生安全法等之辦理情形；另據訴：嘉慶塑膠工廠排放廢氣迄未改善云云。(10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公告後，送本院參考。

二、函請桃園縣政府持續追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案偵辦情形，待偵結將起訴書函送本院參考。另違章建築拆除部份，請於完成作業後，函知本院。

三、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環稽字第 1000043890 號函(含附件)影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等函復，有關嘉慶塑膠工廠污染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據訴：嘉慶塑膠工廠排放廢氣等情案。(9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府環稽字第 1000047824 號函(含附件)影送陳訴人參考。

(二)嘉慶塑膠公司來函(不含附件)影送桃園縣政府就陳訴事項敘明法令依據逕復該公司，並副知本院。

(三)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嘉慶塑膠公司熱熔壓區廢氣部分未經管道收集逕行逸散，是否為該廠周界異臭味成因之一，如否，請說明原因；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3 條規定，切實檢討此逕行逸散廢氣處理之符法性。

(四)陳訴人續訴書(共 4 件)查與前期陳訴內容相同，無新增待查明事項，擬存查；另桃園縣政府(2 件)、行政院環保署(2 件)查復書及嘉慶塑膠公司陳訴書 1 件，合計 5 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套輕油裂解廠(簡稱六輕)近年工安事故頻傳，相關監督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擬併本院 100 年 6 月 9 日(100)院台調字第 1000

800211 號，函派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調查「台塑麥寮六輕工廠 100 年 5 月 12 及 18 日接連發生嚴重工安事故，非但危害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造成嚴重環境汙染，究相關監督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統一調查，相關資料送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二、函復行政院，本件因台塑麥寮六輕工廠於 100 年 5 月 12 及 18 日接連發生嚴重工安事故，本院已另案派委員調查中，統一由該案綜整，本案解除列管。

二十三、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新瑞都案，有關公務人員違失責任目前偵審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四、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5 次會議決議，清查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巡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經核顯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每年財務均嚴重虧絀，累計至 97 年度止，政府撥補虧絀已逾 1,192 億 4,500 萬元之鉅；

惟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農保虧損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行政院解除列管。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廠房爆炸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 100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申辦工廠登記，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該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截至 100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為桃園縣政府於 88 年間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棄土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本院 100 內調 13 繼續追蹤；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100 年上半年「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及「勞工委員會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執行成果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弒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

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一、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均明知年近 80 歲之王老太太於 97 年間罹患巴金森症，曾於 99 年 9 月間跌倒受傷骨折，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與 80 多歲王老先生共同生活，惟歷次訪視關懷卻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將王老太太以起子鑽釘額頭死亡之慘劇發生；又，我國長期仰賴呼吸器病患人數已增加至 99 年之 3 萬餘人，每年健保支付費用已超過新台幣 200 億元，且 10 年來使用超過 1 年者中，80 歲以上者超過 3 成；加以我國使用葉克膜居世界之冠，99 年健保支出葉克膜醫療費用高達 1 億 6 千餘萬元，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可能造成病患生活在人間煉獄飽受痛苦；惟衛生署卻未採取有效

管控及約制措施，俾能保障末期病人善終之權利，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洪德旋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邱○○君等陳訴：交通大學為了圈地擴校，利用其科技學術資源，假借「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區為國家經濟重大建設之名，欲以公權力違法無償取得竹北 40 公頃土地，竹北璞玉自救會雖多次陳情，並舉出此計畫缺乏公益性

與必要性並足以違法的事證，但新竹縣政府僅以文書流程往返回覆，企圖以「國家重大建設」成為不肖政客與財團炒作農地及違法取得竹北園區的護身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就陳情書指訴各點逐項檢視說明，依法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彙報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摘要一、二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定期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摘要三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自救會聯絡人謝○○君等續訴：新竹縣政府無視居民反對意見，而於 4 月 27 日通過縣都委會決議將「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報請內政部審議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續行辦理見復，另影

附該部復函送陳訴人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情案，經交據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煌雄 趙昌平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函復，有關該區公所辦理「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桃園縣政府對於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第 6 屆董事及董事長之法人變更登記，似未

依法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桃園縣政府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三(一)至(三)部分：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四)部分：有關警政署對於本案相關改進意見及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於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警政署時，請該署列為專案說明。

三、法務部函復，關於莊○○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強制採驗 DNA 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賡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二、影附本次核簽意見，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將核簽意見三(二)列為中央巡察重點，擇期訪視法務部，請部長專案說明，俾瞭解諸項改進措施與作為。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檢送該局處理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件相關補充說明

及佐證文件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明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小隊長李○○與隊員王○○，執行巡邏勤務時遭 6 名少年圍堵、毆擊，所配手槍、子彈均被搶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同意結案存查；並函行政院轉知內政部督促所屬警政署將本糾正事項，列為未來施政及工作重點。

七、葉○○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长朱蕙蘭、都市發展局局长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

如昌、經濟發展局商業課長劉美美等人違反情節重大，另案彈劾。（業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審查成立）。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並副知臺中市市長辦公室）。

四、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提：臺中市政府歷年來多次稽查該市「歡喜就好」酒店，不但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且該酒店於民國（下同）92 年之前即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層以上之鐵皮屋，亦未依規定查報拆除，導致該色情酒店得以長期利用違章建物關禁數十名年輕女子，逼迫賣淫，足見其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行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陳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00 年第 2 季處理情形表 1 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參。

二、函請財政部廣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彙整表，函請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將人民團體法修正案之辦理進度暨草案內容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劉興善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彰化縣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導：前立法委員王○○因涉嫌掏空中興銀行遭通緝在案，潛逃滯留大陸至今 8 年，惟其竟能以通緝犯身分，獲得我方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官方之文書公證，跨海打贏台灣民事訴訟；復台陸雙方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明知通緝犯行蹤，卻未力促對岸協助逮捕，形同包庇、掩護，嚴重斲傷台灣司法威信。究海基會及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致海基會辦理王○○申請驗證委託公證書時，明知王○○為通緝中外逃大陸之重大經濟罪犯，且其委託書內記載「居住在上海洽公」明顯與遭通緝逃亡出境之事實不符，亦未記載居住上海地址而無從認定上海市公證處有受理公證之權限，卻未依法正式發函而以電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表示意見，且未依法對委託書內容審查，僅核對正副本相符後，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王○○得據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 98 年遭性侵害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檢方偵辦此案有無疏失？相關社政單位是否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併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徐立謙先生。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積極查明黃○○檢察官辦理 A 女遭性侵害案件，無故逾 5 個多月未進行，且長達 7 個多月始結案，致 A 女之母 B 女因不堪苦等煎熬而自殺身亡，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對於 B 女之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業務處移來，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渠所有臺北市八德路○段○巷○弄○號 B1 大樓，原使用執照規定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係具單獨權狀得以買賣之空間，惟依現況實無防空避難必要，卻因不合時宜之法規，屢遭鄰人惡意檢舉，希望政府機關重新檢視相關建築法規及違建政策，並重新檢討此類防空避難室之使用用途，以免政府相關單位利用職權一再擾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業務處簽函內政部依法查處

。（本案陳訴人身份保密，另渠住址亦須依相關保密規定處理）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定於本（100）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巡察外交部。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書審核報告，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駐南非代表出席「非洲臺灣人協會」會議引發所謂「臺灣國國歌」爭議事，請責成相關部會查明該事件之事實真相，並針對駐外人員參加

掛有象徵「臺灣國國旗」或唱「臺灣國國歌」之社團集會，究應如何應對，作出明確規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院會決定，有關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本院如何發揮監察功能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自第 4 屆迄今本會尚無相關調查案件，故不另推派委員參與專案小組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秀如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單位未能建立統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

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偏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廣續

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 高鳳仙
周陽山 陳健民 沈美真
洪昭男 林鉅銀 李炳南
馬秀如 葛永光

請假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 99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台北及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辦理固定資產盤點，未依規定確實釐清帳務不符或有帳無物之原因，逕予查填帳務相符報告送該公司總管理處備查，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會本(100)

年 5 月 25 日巡察該署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本(100)年 3 月 30 日本會巡察該部所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其辦理「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發現其改建口蹄疫疫苗檢驗室、攻毒動物舍執行情形及家畜衛生試驗所之監督考核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各國稅局遲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1 號解釋意旨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主動查明 10 餘年來全國汽車客運業者行駛偏遠地區或服務性路線補助款誤徵營業稅之溢繳稅款，復未併計利息積極辦理退還，嚴重侵害業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有關新北市多所學校營養午餐，部分肉品竟驗出含有瘦肉精和抗生素，其中甚至具有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引發民眾對政府認證體系之疑慮；究相關主管機關對 CAS 認證之源頭管理是否確實？認證機制有無闕漏？把關措施是否完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審酌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優良農產品追蹤查驗作業要點」之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市售品抽驗作為敷衍草率，又現行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令雖已規範驗證機構喪失驗證能力之要件與退場機制，惟對欠缺驗證能力之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導致不適任驗證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主管機關未能追究其業務疏失，亦無法明確實施裁處作為，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導致部分基準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未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現

行管理標準，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李彥川君陳訴，渠於民國 94 年 5、6 月，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多次查獲遠翔空運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公司違規運送大批貨物出入中正機場管制區，該局未依法成立緝案，卻依違規業者反控，予以議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洪委員昭男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就本案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提：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海關國門洞開，管制機制形同虛設。該局相關主管對於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業者，不但未能依法嚴正裁處，反而上下或敷衍塞責，或推諉掩飾，或轉移焦點，或草草了事，或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甚或竟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扭曲公務員倫理與責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該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依法糾正等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及該院勞工委員會函復，該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本院函送「台電辦理龍門計畫（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採購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疑似收取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復與該處前副處長許仁勇及龍門核四施工處前副主任周芳國等，浮報工程價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囑該院轉案件繫屬法院併案依法核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及糾正案文，函臺灣高等法院（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33 號）附卷參考。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等監督管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或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未能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又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亦有不足，影響國人健康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政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司暨臺中酒廠對於遷建新廠後經濟效益欠佳，所研採改善措施，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新北市政府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永揚環保公司申請設置掩埋場，改制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過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將各機關 100 年全年之處理情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完妥後函復本院。

十七、據廖文山君陳訴：請求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 103 條之規定舉辦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暨據張睿益君陳訴：考試院考選部未依藥事法第 103 條之規定舉辦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等 2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廖文山君陳訴書（僅節錄主旨及說明部分），函請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本於權責研議辦理見復。

二、影附張睿益君陳訴書，函請考選部本於權責研議辦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市售花草茶產品農藥殘留超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臺東縣政府於每年 1 月底前見

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執行違法屠宰查緝，並辦理合法及簡易屠宰場申設作業，造成部分電宰業者壟斷市場，業已影響鵝隻飼養業者之生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說明見復。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先後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續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北市政府見復。

二、財政部復函，併 99 財調 51 存。

二十三、陳訴人陳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移請監察業務處就白○○陳訴第 3~6 點部分，另予卓處。

二、抄胡○○陳訴內容，函請金管會說明見復。

三、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金管會針對陳述人所提疑義查明後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丙第二項，函復

陳訴人。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函報有關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保條例施行細則修訂結果續復。

二、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邱錦添君續訴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辦理見復（副知陳訴人）。

二十六、有關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各機關後續辦理績效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統一彙整後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為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實施，經濟部未加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

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辦理措施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諸多失當；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致管理機制未能積極落實，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賡續追蹤，每半年將處理進度見復。

二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後續應辦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陳契銘君等陳訴該會林務局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以辦理換約為由，要求渠等自行拆除地上改良物及工寮擴建部分；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信義區 98 年 4 月間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重大工安意外事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八，函請行政院統整各機關於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間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進口處置不當，衍生民眾不安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等函復，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是否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水利署，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不含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說明並續復本院。

三十五、行政院等函復，據報載，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器老舊，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增加病患輻射曝露；主管機關對醫院設備之管理及汰換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附表 1，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說明並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附表 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並續復本

院。

三、抄核簽意見附表 3，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並續復本院。

三十六、審計部函報，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該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就臺中市政府函復後，檢送該府函復內容及審計機關擬具之覆核處理意見報院。

三十七、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臺南市政府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 6 個月將管考追蹤情形續復。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轉知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0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三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146 巷前，原菸酒公賣局眷舍國有土地之出租及出售，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辦人員疑似官商勾結賤賣國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

財政部檢討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二、併案存查。

四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未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另近 3 年醫學中心急診病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未見顯著改善；又未適時修正法令，任由部分醫院長期未符合健保病床法定比率；復未落實分級轉診和家醫制度，且出現統計數據失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0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見復。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不當分配公司投資獲利，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情人陳情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併 99 財調 67 存。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四十二、據江宏彰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要求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據實標示相關經營業者資料，影響消費權益至鉅，該會復監督不力，肇生宜蘭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針對系爭業者有機農產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之查處過程迭生疏漏及缺失，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等，規劃不周及執行成效不佳，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有關該院行政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遠低於公告標準，卻編列概算施作電磁波遮蔽工程，損及政府威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所辦電磁波演講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八、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審計部稽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九、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台電公司對於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半年廣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實擔保品，詐取菸酒產品，造成鉅額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不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56 存。

五十三、財政部副本書函，該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59 存。

五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不力，不當准許疫區豬隻輸入澎湖縣，致該縣淪陷為疫區等情，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89 財正 6 存。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正 37 存。

五十六、臺北市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臺北市地下水管漏水情形嚴重，漏水率高達 22%，為日本東京 7 倍，相關主管機關就漏水率、水價等問題之檢討改善與執行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

五十七、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檢送 100 年 7 月 5 日召開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公開說明會紀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五十八、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中央政府振興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中央政府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楊委員美鈴擔任。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巡察該會所屬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種苗改良繁殖場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巡察會議紀錄部分存查，另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該會補充說明。

六十、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

六十一、周坤鎮君等續訴，經濟部於 90 年間辦理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疑涉有不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後續訴請主管機關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辦理情形，經核尚非本案原調查範圍，擬移請監察業務處酌處。

二、抄簽註意見第三項(二)，函請陳訴人補充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過院供參。

六十二、審計部函復，據訴：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三輕更新工程之承商中鼎公司，涉有偷工減料危及員工安全等情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馬委員以工並為召集人。

六十三、趙委員昌平調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前專任委員林忠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移送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被移送人林忠正。

四、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四、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赫然發現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認有調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五、洪委員昭男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似違反藥事法 102 條之規定，且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六、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訴，台灣電力公司於 96 年採購 1 批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其中驗收完成之 100KVA 變壓器非但規格尺寸不符，並且品質低劣又有漏油現象，據悉係得標廠商永恆電機公司收購自倒閉廠家之庫存品一併混充交貨，台電人員涉有驗收不實、包庇及隱瞞之嫌。事關變壓器品質、公共安全及公務員違失等情事，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七、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提：變壓器品質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惟台電公司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存有極大漏洞，易讓人有可乘之機，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上線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十八、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渠本為奇美醫院住院醫師，因值班過度勞累致心肌梗塞，詎該院非

但拒絕給付業經勞工保險局核准之公傷補助，復予以解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所屬參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九、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似未能擬定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均未善盡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十、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求之實情，即率予耗資共 88 億餘元同時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致該 2 處漁港於 86 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枉顧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計畫之周妥，致多

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周陽山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坐落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三和 13 鄰 47 之 1 號「信益畜牧場」，似未依規定設置化糞池，導致豬隻之排洩物污染環境，嚴重影響鄰

近住戶生活品質；又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疑未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送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見復，並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送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送請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二、內政部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99 年 10 月 3 日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二廠火災案，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100 年下半年函報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糾正事項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處理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 (二)本案糾正事項二，經核所採相關行政措施，尚稱允適，擬結案存查。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高價販售並持續使用已失效 SPF 認證肉品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 二、結案。
- 十一、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南縣大內鄉公所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召開說明會等程序，即以黑箱作業方式，重新啟用已封閉 4 年餘之垃圾掩埋場，作為掩埋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用，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環境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阮勇光陳訴所飼養之水狸，經臺東縣政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該會公告禁養之「美洲巨水鼠」，另該府於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義務，且迄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恐導致嚴重生態浩劫，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四項(二)，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結案。
-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渣、廢棄物於集水區，損及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參。
-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所屬相關機關，管制查緝斃死豬肉流入消費市場不力，

未盡督導取締職責，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海域調查為名，於臺中縣至臺南縣間海域進行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而影響漁民生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23 存。

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02 存。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環保署 87 年出版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工作成果報告書」顯示，桃園縣各工業區內之工廠廢水排放，未全數納入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處理，尤以龜山工業區廢水下水道接管率僅 27.4% 最低，原因為何？另該報告書提出迄今，工業主管機關對此有何改善措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八、沈委員美真、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財政部為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之華光社區占用戶，研擬「現金補償為主、重建安置為輔」之處理方案，及內政部審議臺北市政府辦理前揭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 林鉅銀
陳健民 高鳳仙

請假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林明輝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調查：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公布。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至九密函行政院檢討改進，並提出改進計畫及時程表見復。

三、調查報告影送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周委員陽山、

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調查之「台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專案調查研究」專案調查小組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上網公布（調查意見二至九不對外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提：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且相關機構亦未積極開拓能源，致油氣等重大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國家或地區，洵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復甸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檢討及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核提意見欄一至三及五至八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00 年 6 月 28 日陳訴書，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

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核

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於 101 年 1 月將檢討及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0 款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涉及牴觸「期貨交易法」第 15 條第 2、4 款相關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疑未本於職權，建立公平公正之交易市場，嚴重損及投資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財政部函復，該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及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該等函釋是否侵犯人民財產權？有無違反憲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三、台灣糖業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之 1、2、3，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俟台糖公司將招商條件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聯貸銀行團針對其決議之後續因應作為，再行續復。

四、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復，有關金門縣立醫院及國軍金門醫院醫師疑似長期施打管制藥品致病患上癮，前經控告醫師涉嫌業務過失傷害；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率為無罪之判決，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竟上訴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該部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計畫）執

行成效重要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審計部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財政部彙陳各國營事業土地，截至 100 年 6 月底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

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報，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案，截至 100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事件，該部行政執行署未能確實執行以確保債權，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定期（每半年）函知本院其後續辦理情形，並提供最新收、結案件及徵起金額暨各該項目之增減情形等相關資料。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王銑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歷經十多年推動與開發，究其績效如何？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目前尚有何待突破之瓶頸？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有關機關加速辦理，並自 101 年起，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先後函復，為李易昌君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

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100 年 8 月 10 日復函及其附件，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參考。

二、影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100 年 8 月 10 日復函及其附件，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說明全案撫卹情形見復。

三、影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100 年 8 月 10 日復函及其附件，函請罹災者家屬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林宗賓代）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二項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健民 李炳南 楊美鈴
吳豐山 程仁宏 劉玉山
周陽山 葛永光 洪昭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被誣告性侵，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南門派出所非法逮捕，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濫權起訴，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濫權羈押，致權益受損；究相關機關於偵辦、通緝、起訴及羈押等過程，有無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13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64 號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渠與基隆市政府間地上物補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皆以逾法定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損及權益；另涉及「時效如何認定」之制度性通案問題，允宜釐清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等承辦和艦案之偵查、上訴及審理，疑似濫權追訴與枉法裁判；另前二審既為無罪之判決，豈能以牽連關係論裁判上一罪，致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八，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八，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五、院會決定，有關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本院如何發揮監察功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第 4 屆迄今尚無相關調查案件，不另推派委員參與專案小組調查，並送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六、據謝啟大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李曾文惠女士自訴渠誹謗等案件，故意違背事實作出對李曾文惠女士有利之違法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究有無提起再審理由見復。

七、本會為加強監督法務部年度巡察之需要，擬針對「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內控機制失調，法務部應如何積極有效防制及處理暨廉政署之業務推展現況」議題，請該部於巡察時提出專題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入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請該部就旨揭議題為專題報告。

八、司法院、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黃詩婷君陳訴：黃邦男及吳邦仁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檢察官遲誤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擇期對法務部進行質問。

九、內政部函復，據蔡國家君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渠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蔡國家君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渠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陳嬌美續訴，請本院再次發函予最高法院檢察署，從速對原確定判決研議提起非常上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收文號 1000108505)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並副知本案各陳訴人。

(二)抄(收文號 1000108506)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研處見復，並副知本案各陳訴人。

十一、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王獻樟偽證案件，疑似延宕偵辦期程，及收受再議聲請狀後未能即送分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儘速將懲處結果函報本院。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副本，併卷存查。

十二、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立法院翁委員重鈞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無罪判決書實際送達後，疑逾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復最高法院似未予詳查，竟將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廣續說明見復。

十三、據李翔君續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95 年度婚字第 339 號及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離婚等事件，承審法官涉及不當稽延家事調解與訴訟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司法院及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0 年度巡察智慧財產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五、陳○○君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市調查處等偵辦林○○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疑似草率拖延，並為不起訴處分不當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臺北地檢署說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報載：邇來司法風紀弊案頻仍，凸顯司法（含檢察）機關內部各級政風單位之內控機制已然失靈，法務部政風司暨所屬政風單位就內控督導及執行有無行政懈怠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司法院函復，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君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 97 年度抗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張○○集團詐欺案，於審理年餘後，竟以「管轄權錯誤」為由，將 64 名被告判決移轉管轄，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司法院函復，據林○○君陳訴：為渠申請位於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華勝路○號鐵皮屋停止課徵房屋稅，雲林縣稅務局未依法辦理，嗣又否准其退稅申請，渠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報告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二十二、據李○○君陳訴：有關華光社區司法眷舍因法務部及司法院過去行政怠惰、疏失之行為，應依法予以糾正，並從寬認定司法人員眷舍之合法性，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送監察業務處研究是否另立新案調查。

二十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程○○君陳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

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所附 100 年度非上字第 179 號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楊美鈴
周陽山 洪昭男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擇期對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質問。

二、行政院函復及高為邦君陳訴，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表列糾正事項一至八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復陳訴人。

（三）本件併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說明辦理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於本(100)年 3 月 28、29 日聯合巡察臺南地區司（軍）法機關，委員提示事項回復後，委員審議意見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秀如
陳永祥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昆明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據實陳述陳昆明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昆明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草率向高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昆明提早結束執行，未及一年即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先後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昆明，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昆明再度犯下殺人憾事，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

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

（二）其餘併案存查。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司法院先後函復，有關陳昆明殺人案不符自首要件，臺灣高等法院更五審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就是否構成自首之重大爭議提起上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陳錦一君陳訴：渠係左腳截肢糖尿病患，服刑期間遭臺灣臺北監獄不當管理及施用戒具，導致另一腳病情加劇被迫截肢，涉有侵犯人權等情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法務部廣續辦理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疑似藉勢藉端促使臺灣土地銀行不當作為，致渠要求依法執行法拍合資共購土地以償貸款，屢遭緩拍與流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各法院處理卡債族事件，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致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復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健民 李炳南 葛永光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前提出說明。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秀如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台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見復，核提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違法貸款禾豐集團 7.3 億元，已於 99 年 4 月間依背信罪判刑 2 年確定，惟梁君卻以遷籍干擾發監執行並成功潛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 15 年；類此重大經濟罪犯屢能成功逃亡避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財政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內政、外交相關部

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本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業經本日平面媒體披露，有關提會之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未來應審慎作業程序，並嚴守會議資料在未討論前不對外發表之規定。

二、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既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無益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消極而無所作為，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93 號

被付懲戒人

周吉村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先後擔任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副處長，係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自 94 年 2 月至 97 年 5 月間，收取廠商賄賂共計 44 次，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 6,509,449 元，顯已罹刑章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已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且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周吉村所涉上揭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論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被訴經辦公共工程浮報價額部分，無罪。被付懲戒人對該判決有罪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現正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33 號），有該院 100 年 8 月 17 日院鼎刑團 100 上重訴 33 字第 1000013856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又否認犯罪。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